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1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回顧	9		
財務資料概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企業管治報告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其他資料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釋義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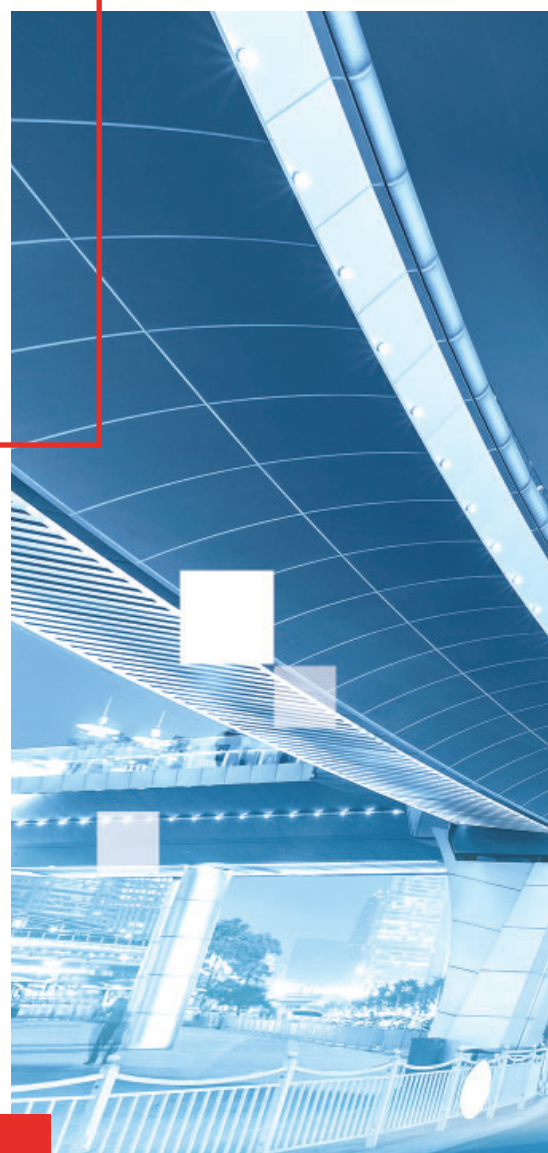


華興資本



公司簡介

華興資本是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本集團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審計委員會

姚珏女士(主席)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俊英先生(主席)
包凡先生
肇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包凡先生(主席)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

授權代表

謝屹璟先生
余名章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地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鋪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杭州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1911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董事長致辭



2020年是中國抗擊新冠肺炎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場來勢洶洶的疫情對人們的生活造成了顛覆性的影響。我國在這一年實現了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偉大歷史性成就，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向前邁出了新的一大步。

對於華興資本而言，我們已在過去的一年裡因為投資管理業務盈利能力的提升，開啟了集團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進入了新的發展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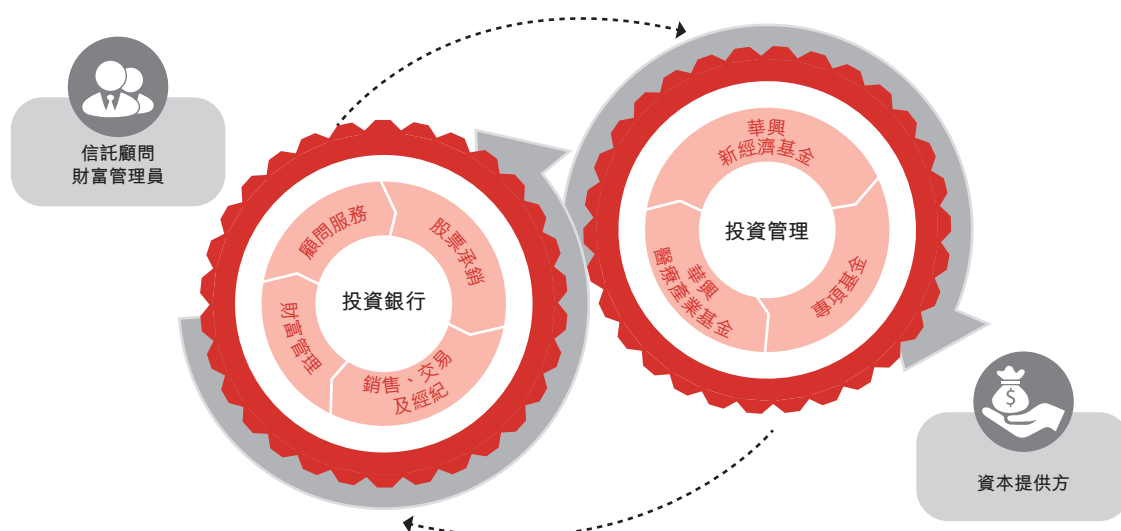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續)

我們獨一無二的雙輪驅動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相對平穩地渡過了疫情，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起到了相輔相成，相互促進的作用。

不論市場狀況如何，縱觀我們公司的發展歷程，華興資本的長期使命仍保持不變：我們尋找未來新經濟的領軍企業，並與之展開長期合作。我們為新經濟企業創造價值，同時也深度參與其價值創造。

我們已為新經濟公司的價值創造建立了我們自己的生態系統——私募融資顧問服務作為我們贏得客戶的流量入口，挖掘潛在獨角獸公司，並為投資管理推薦投資標的；投資管理嚴格及以研究為導向的投資策略有助於投資銀行塑造其行業重點及客戶選擇，同時亦通過提供多方面的服務鞏固客戶關係。以上種種皆是我們實現長期使命的必備條件。



早年間，我們主要通過財務顧問等收費服務參與合作夥伴的價值創造，而現在，我們通過投資管理更直接、更顯著地創造及分享該價值。根據我們的研究，2020年中國市值百強企業中，有38家在過去10年間上市，我們為其中15家公司提供了投行服務並投資了其中11家。我們投資新經濟獨角獸的卓越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致勝策略行之有效。隨著我們的資源日益豐富且資金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投資取得更好的成績。

董事長致辭(續)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增添獨特的價值。我們集投資者、值得信賴的顧問及財富管理人於一身，因此我們在參與合作夥伴的價值創造相關的所有經濟活動中處於最佳地位，這包括資金回報、交易徵費及顧問。我們對我們的客戶及被投資公司眼光長遠，而非局限於交易本身。我們致力於成為他們追求卓越首選的合作夥伴。通過過去16年的歷程，我們已建立為客戶、合作夥伴以及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的良好往績記錄，且我們的利益始終與他們的利益一致。

華興資本是二級市場的一個獨特標的，讓投資者能夠參與一級市場新經濟公司的快速價值創造，而我們亦能夠在公司的整個生命週期受益於二級市場收益。回顧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業務規模大約每三年會翻一番。儘管市場上存在短期波動，但拉長周期去看，我們都成功執行了我們的增長策略，且我們將繼續如此。

道阻且長，華興唯有愈高愈強。

包凡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2020年，華興資本的盈利能力邁上新台階。本集團淨利潤首次突破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320.5%，全年股本回報率達18.8%。

我們錄得的利潤增長並非源自市場環境或公司業務的偶然變動，而是由於我們堅持為新經濟公司創造價值並參與其價值創造的長期使命。我們獨一無二的雙輪驅動業務模式正是這一堅持的具現。我們的投資銀行與投資管理相輔相成，同時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有數百位投行家，是我們客戶流量的入口，幫助我們的資管業務尋找好的投資標的，提供項目退出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參與新經濟體價值創造更為直接、更為顯著，通過研究驅動的投資策略幫助投資銀行業務進行行業和客戶選擇，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佔本集團2020年收入的50%，總資產管理規模逾人民幣570億元。強大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於2013年設立投資管理業務以來的積累。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強勁表現以及相關的淨投資收益（於2020年達人民幣933.1百萬元）已證明我們的投資能力。華興資本亦計劃將更多集團資金投至自己管理的基金，並預期因此帶來更高的資金回報。

自本集團涉足投資管理領域以來，我們基金的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累計超過人民幣16億元，我們擬於2021年加快二級市場退出步伐。當前累計附帶權益大部分來自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募集的一期基金及二期基金。隨著我們完成三期基金投資期且項目開始上市，我們亦預期會繼續產生更可觀的附帶權益。我們的前述基金表現強勁，為未來資金籌集及資產管理規模擴張鋪平了道路。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且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若干項目被迫延遲，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仍創下歷史新高。儘管外部環境多變，華興資本已為中國公司上市偏好的轉變作出長期準備，為此於2013年至2016年就形成了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三地持牌的佈局。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這一戰略定位收穫尤其豐厚，本公司在越來越多重大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如貝殼及京東健康，以及2021年初的快手）中擔任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我們經過過去數載努力建立起了承銷和分銷能力，並預計未來一年豐富的投資銀行儲備項目收入增長勢頭強勁。

業務回顧(續)

我們在本集團各個層面愈加重視母國市場(即A股市場及香港市場)，不斷向成為最有影響力的新經濟投資銀行的目標努力前進。我們在私募融資業務方面保持著領先的地位，完成的主要交易主要集中在技術 — 媒體 — 電訊(「TMT」)及消費行業，且在醫療保健行業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與華興證券逐漸整合，從而能夠更好地利用我們在私募融資業務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客戶關係。華興證券於2020年11月獲得自營投資和金融產品分銷牌照，仍然是我們國內經營至關重要的平台。

我們2020年度業績中，由於優化更高回報資產的資本分配(例如主要投資至我們積極管理的投資管理基金)，我們實現了大量的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收益不僅有助於提高盈利，亦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高度協同，促進其增長。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集團層面准現金餘額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華興證券佔人民幣29億元。華興證券於此前報告期間受到牌照限制，導致資金使用回報較低，但預計將獲益於生效的自營投資牌照而顯著增加。

2020年，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發展。截至2021年3月，財富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60億元。我們不斷拓展新經濟客戶群，與我們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相互實現協同。我們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財富管理將成為我們未來發展配備的第三個引擎驅動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高的回報，包括股本回報率和股息派付。2020年，本集團已宣派每股人民幣38分的股息(或派息率為20%)。

總體而言，我們欣然看到華興資本2020年度業績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中大放異彩，並期望看到更加光明的未來。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收入	1,589,274	1,304,050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731,446	1,621,737
總經營開支	(1,606,064)	(1,183,722)
經營利潤	1,125,382	438,015
稅前利潤	1,160,410	388,592
所得稅開支	(136,153)	(78,337)
年內利潤	1,024,257	310,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037,752	246,778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對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營運表現，且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037,752	246,778
加：		
股份支付開支	67,966	74,907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801)	689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1,085,917	322,374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¹⁾	1,090,211	140,9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²⁾	2,176,128	463,302

註：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3,343,368	461,442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2,253,157)	(320,514)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090,211	14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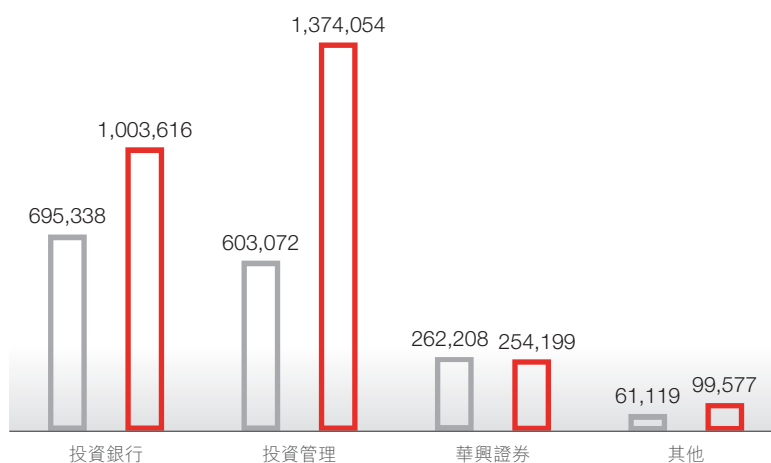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相關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各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就以下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或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i)股份支付開支；(ii)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iv)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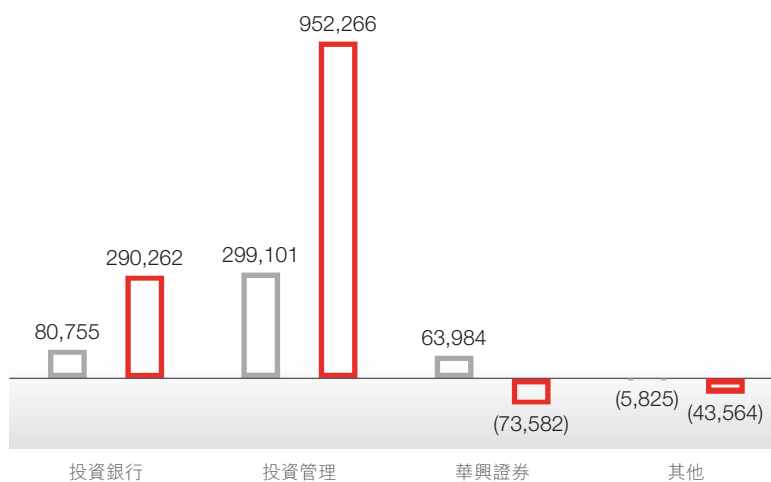
分部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和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經重列) ■ 2020年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經重列) ■ 2020年

於上一個期間，我們擁有四個經營分部：(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c)華菁；及(d)新業務。於當前期間，我們更改了我們的內部報告結構並將結構性融資從新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至投資銀行分部。內部報告結構變動後，我們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c)華興證券(前稱華菁)；及(d)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1,003,616	695,338	308,278	44.3%
投資管理	1,374,054	603,072	770,982	127.8%
華興證券	254,199	262,208	(8,009)	-3.1%
其他	99,577	61,119	38,458	62.9%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731,446	1,621,737	1,109,709	68.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290,262	80,755	209,507	259.4%
投資管理	952,266	299,101	653,165	218.4%
華興證券	(73,582)	63,984	(137,566)	無意義
其他	(43,564)	(5,825)	(37,739)	647.9%
經營利潤	1,125,382	438,015	687,367	15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投資銀行				
顧問服務	595,135	551,530	43,605	7.9%
股票承銷	259,332	44,965	214,367	476.7%
銷售、交易及經紀	131,165	86,049	45,116	52.4%
利息收入	4,824	5,603	(779)	-13.9%
分部收入	990,456	688,147	302,309	43.9%
淨投資收益	13,160	7,191	5,969	83.0%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003,616	695,338	308,278	44.3%
薪酬及福利開支	(556,179)	(429,598)	(126,581)	2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87)	865	(2,652)	無意義
其他經營開支	(155,388)	(185,850)	30,462	-16.4%
分部經營開支	(713,354)	(614,583)	(98,771)	16.1%
分部經營利潤	290,262	80,755	209,507	259.4%
分部經營利潤率	28.9%	1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價值				
顧問服務	61,823	84,520	(22,697)	-26.9%
股票承銷	171,865	19,085	152,780	800.5%
總計	233,688	103,605	130,083	125.6%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銀行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03.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4.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新經濟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增加導致股票承銷服務增加；(ii)私募融資顧問費及併購顧問收入增加；及(iii)銷售、交易及經紀費增加。

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結構化金融旨在為新經濟企業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來自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較2019年下半年有所增加。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提高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分部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管理費	419,708	433,762	(14,054)	-3.2%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21,268	42,044	(20,776)	-49.4%
分部收入	440,976	475,806	(34,830)	-7.3%
淨投資收益	933,078	127,266	805,812	633.2%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374,054	603,072	770,982	127.8%
薪酬及福利開支	(245,221)	(162,474)	(82,747)	50.9%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14,114)	(26,273)	12,159	-46.3%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收益	(61,753)	(19,605)	(42,148)	21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48)	—	(448)	無意義
其他經營開支	(100,252)	(95,619)	(4,633)	4.8%
分部經營開支	(421,788)	(303,971)	(117,817)	38.8%
分部經營利潤	952,266	299,101	653,165	218.4%
分部經營利潤率	69.3%	49.6%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3,343,368	461,442	2,881,926	624.5%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2,253,157)	(320,514)	(1,932,643)	603.0%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090,211	140,928	949,283	673.6%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2,042,477	440,029	1,602,448	36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變動。

	投資 自有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第三方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6,014	414,015
實繳投資	269,798	276,706
分派	(48,994)	(32,533)
價值變動	805,108	127,9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79)	(15,02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96,747	771,1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回報率分別為43.0%及1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管理分部的若干運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資本	27,547	26,055
投入資金	21,946	16,629
投資公允價值	57,416	28,214
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	21,874	22,461
資產管理規模	57,443	34,236

於投資期間或投資期之後，我們各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按介乎認繳資本或未退出投資成本的1.5%至2.0%計算。就專項基金而言，百分比可能介乎0%至2%。各私募股權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僅於基金達到相關合約門檻回報率後按投資公允價值扣除投入資金的開支所得差額的百分比釐定，通常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為20%及專項基金介乎0%至20%。私募股權基金的門檻回報率通常為每年8%。我們的主要私募股權基金一般有5年的投資期。我們的主要私募股權基金期限一般持續7至12年，但經有限合夥人同意可進行有限次數的延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倍數及百分比除外	已實現投資 ⁽¹⁾			未實現投資			投入資金 的總回報 倍數 ⁽²⁾	
	認繳資本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投入資金	已上市 項目佔比	公允價值	已上市 項目佔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基金 ⁽³⁾	21,145	1,782	4,285	14,113	19.5%	35,036	47.7%	2.5
專項基金	6,402	497	1,013	5,554	60.6%	17,082	80.6%	3.0
總計	27,547	2,279	5,298	19,667	31.2%	52,118	58.5%	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主基金 ⁽³⁾	20,091	825	2,522	9,872	15.6%	16,567	23.3%	1.8
專項基金	5,964	194	372	5,738	40.7%	8,753	38.4%	1.5
總計	26,055	1,019	2,894	15,610	24.8%	25,320	28.5%	1.7

- (1) 當一項投資已獲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處置收益或即期收入時，該投資則被視為已全部或部分實現。
- (2) 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以絕對值衡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總價值。各項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的計算方法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總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該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不計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利差分配，亦不計入任何適用的管理費或營業費用的款項。
- (3)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九支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華興新經濟基金名下的六支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名下的三支。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管理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2019年相比，2020年的新認繳資本流入減緩所致。投資管理業務的淨投資收益主要為我們對自有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投資收益。由於我們自有私募股權基金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升值，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1百萬元。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資本和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75億元及人民幣574億元，分別較2019年末增長5.7%及67.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專項基金的總回報成功超過規管該基金的協議所協定的回報水平，而累計回報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績效費，並已將該績效費確認為附帶權益收入。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確認為經營開支。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4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ii)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所致。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加21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3百萬元。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提高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3%。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67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2百萬元。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增加62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3.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下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升值。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第三方的附帶權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60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3.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華興證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華興證券				
交易及顧問費	57,275	77,823	(20,548)	-26.4%
利息收入	31,044	27,344	3,700	13.5%
分部收入	88,319	105,167	(16,848)	-16.0%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54,199	262,208	(8,009)	-3.1%
薪酬及福利開支	(209,932)	(130,917)	(79,015)	60.4%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虧損	(49,674)	2,919	(52,593)	無意義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31)	—	(1,131)	無意義
融資成本	(2,690)	(1,096)	(1,594)	145.4%
其他經營開支	(64,354)	(69,130)	4,776	-6.9%
分部經營開支	(327,781)	(198,224)	(129,557)	65.4%
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73,582)	63,984	(137,566)	無意義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減少3.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存在挑戰及延遲執行，從而令股票承銷收入減少，被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上市股權投資以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增加所抵銷。

分部經營開支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6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華興證券(續)

分部經營(虧損)利潤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轉盈為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人民幣64.0百萬元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人民幣73.6百萬元。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及我們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財富管理業務向高淨值個人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虧損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69,523	34,930	34,593	99.0%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99,577	61,119	38,458	62.9%
薪酬及福利開支	(87,446)	(50,226)	(37,220)	7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499)	—	(12,499)	無意義
融資成本	(10,065)	(5,501)	(4,564)	83.0%
其他經營開支	(33,131)	(11,217)	(21,914)	195.4%
分部經營開支	(143,141)	(66,944)	(76,197)	113.8%
分部經營虧損	(43,564)	(5,825)	(37,739)	647.9%
分部經營利潤率	-43.7%	-9.5%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9.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62.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富管理業務擴張以及現金管理產品回報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其他(續)

分部經營開支

就其他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11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財富管理業務員工人數增加令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就財富管理業務擴張方面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分部經營虧損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1,042,907	760,367	282,540	37.2%
管理費	443,437	436,147	7,290	1.7%
利息收入	81,662	65,492	16,170	24.7%
附帶權益收入	21,268	42,044	(20,776)	-49.4%
總收入	1,589,274	1,304,050	285,224	21.9%
淨投資收益	1,142,172	317,687	824,485	259.5%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731,446	1,621,737	1,109,709	68.4%

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9.3百萬元。

- 交易及顧問費為人民幣1,042.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7.2%。
- 管理費增至人民幣443.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7%。
-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4.7%。
-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49.4%。

經營業績(續)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續)

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投資自有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上市股權投資、財富管理相關產品、結構化融資相關產品、金融債券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2.2百萬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7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1.4百萬元。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6.1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8百萬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提取新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0.9百萬元。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4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26.8%。其他利得主要來自政府補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我們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原因為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該等公司於不同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而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價值貶值相對放緩。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因此，我們收購華興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

稅前利潤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3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百萬元。

經營業績(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5.9百萬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6.1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之詳情，請參閱第12至13頁所載「財務資料概要」。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營運資本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擴張。

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結構化金融產品以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646.8百萬元。不計華興證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不計華興證券以及銷售及交易業務下代客戶持有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325.5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所得利息收入及已實現淨投資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之投資及對營運資本的出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i) 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出售子公司的收益、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綜合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調整的所得稅前利潤；(ii) 營運資本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的影響；(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v) 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續)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原因是在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60.4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943.0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2.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52.6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152.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人民幣225.1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3.3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惟被(iv)有關業務營運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36.2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v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02.8百萬元；及(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原因是在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88.6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30.1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92.2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0.1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負面變動人民幣673.9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人民幣685.8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債券、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定期存款到期及收回應收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生應收貸款淨額為人民幣538.7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6.2百萬元的現金淨額流出；(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8.1百萬元的現金流出；(iv)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85.0百萬元；(v)出售子公司流出人民幣47.3百萬元；惟被(vi)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6.7百萬元；(vii)質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viii)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03.0百萬元；(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6.3百萬元；(iii)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收款；惟被(i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95.7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v)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55.7百萬元；(v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80.2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及(vii)存放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8.2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普通股、銀行借款、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非控股股東注資、購買將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購回股份、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償還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以及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147.9百萬元；(ii)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人民幣111.1百萬元；(iii)支付股東股息人民幣79.9百萬元；(iv)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2.0百萬元；(v)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7.3百萬元；惟被(vi)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25.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人民幣577.5百萬元；(ii)非控股股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9.4百萬元；惟被(iii)購買將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支付人民幣69.2百萬元；(iv)購回股份支付人民幣54.1百萬元；(v)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人民幣37.4百萬元；及(vi)為租賃負債償還人民幣40.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架構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資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資本作進一步業務擴張的需要，並持續尋求更多融資方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並從認可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以及代承銷客戶應收款項及應付承銷客戶款項))為24.8%，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10.4%。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增加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1,596,747	596,014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771,135	414,015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123,577	145,361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400,785	313,433
於綜合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	—	508,890
總計	2,892,244	1,977,7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892.2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6.2%。於2020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均個別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除下列佔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5.2%的重大投資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集團擁有 的股本 百分比	本集團擁有 的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未實現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虧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已收／應收 股息／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ast Image Limited	20.5%	5,125,000	133,760	647,273	513,513	5,326

East Image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本集團管理的醫療項目基金之一，並持有一家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端介入型醫療設備的領先醫療技術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戰略，透過其子公司管理該項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於2020年8月1日對與北京瑞智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修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有限合夥的控制權，乃因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較小，不宜計入子公司。於出售北京瑞智及其子公司嘉興華傑後，本集團將就北京瑞智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653名全職僱員，其中逾83%為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251	39%
投資管理	64	10%
華興證券	205	31%
其他	22	3%
集團中後台部門	111	17%
總計	653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313	48%
中國上海	187	29%
中國其他城市	22	3%
香港	111	17%
美國	18	3%
新加坡	2	—%
總計	653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作為我們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95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098.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2.1%。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於國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淨投資。雖然我們在多個國家營運，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運營，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若認為適當，我們就匯率風險訂立對沖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作出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將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79,896	—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合共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給在2021年7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提是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9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附註1)
杜永波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附註3)
沈南鵬先生(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附註：

1. 王力行先生於2020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杜永波先生因希望專注於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而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劉星先生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沈南鵬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需要其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而於2020年6月11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6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於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載列。本集團與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依賴其以取得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載列。該等討論是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的「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引起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面臨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2020年宏觀及行業環境帶來的潛在挑戰，尤其是因新冠肺炎導致經濟活動疲弱所帶來的挑戰，可能會減慢投資銀行專案的收入實現速度。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背景

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因此，本公司、鐸淦上海(全資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即相關基金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定義見下文)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並於2018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的指定人員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的受益人可包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現為包先生(我們的董事)、杜永波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其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王新衛先生(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FBH Partner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2020年，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USD Fund III GP有限合夥協議，FBH Partners Limited擬將其於Huaxing Associate III, L.P. (**USD Fund III GP**) (為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美元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的任何及全部附帶權益分派的經濟利益轉讓予Running Goal Limited(一家由包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USD Fund III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限下的22隻投資基金之一。上述轉讓不會對將分配於USD Fund III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總體百分比造成影響，且不會導致包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附帶權益分派權利發生變動。為促成該轉讓，Running Goal Limited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了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聯合協議，以承擔附帶權益分派協議項下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義務，並成為關聯投資團隊成員。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或董事以及作為我們前僱員的外部顧問及負責管理22隻相關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鐸淦上海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合適。我們預計就各22隻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權益總金額人民幣25,279,707元由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如下所示：

相關投資基金名稱	該基金普通合夥人 已收取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項目基金	25,279,707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普通合夥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人民幣1,275,501元中獲得的附帶權益已分配予本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普通合夥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總金額人民幣1,426,548元中獲得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如下文所示：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姓名	分派予相關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
FBH Partners Limited (作為包先生的聯繫人)	1,198,780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227,7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於以下條件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註冊所有人」)持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i)上海全源及達孜鐸石的註冊所有人為杜永波先生(「杜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王新衛先生(「王先生」)；及(ii)達孜鐸嶺及達孜鐸峰的註冊所有人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負責人辛欣女士(「辛女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熠女士(「鄭女士」)。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很多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6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相關被投資公司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所規限(「**外商投資限制**」)，而有限數量的該等人民幣基金則投資於其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鐸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全部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簽訂了現有合約安排及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此外，2020年6月15日，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和達孜鐸峰簽訂了2020年新合約安排。據此，其中辛女士及鄭女士取代杜先生及王先生作為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的提名股東，與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有關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外)同時終止(「**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除新註冊資本數額、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新提名股東的身份以及其他相應變動外，2020年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為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的複製。根據合約安排：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相關被投資公司主要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鐸淦上海取得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FIL、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以及不時頒佈及修訂的2020年負面清單所規管。FIL、2020年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方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方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方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兩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9至66頁。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於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已訂合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訂合約安排如下：

現有合約安排

- (a) 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鐸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鐸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鐸石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鐸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上海全源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現有合約安排(續)

- (c) 鐸淦上海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鐸淦上海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商業諮詢、市場資訊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d) 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鐸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達孜鐸石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鐸淦上海；
- (e) 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上海全源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鐸淦上海；
- (f) 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鐸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杜先生及王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達孜鐸石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k)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上海全源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於2020年6月15日終止)

- (a) (i)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達孜鐸峰；及(ii)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達孜鐸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鐸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i)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達孜鐸峰；及(ii)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達孜鐸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鐸淦上海；
- (c) (i)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達孜鐸峰；及(ii)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達孜鐸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
- (d)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e)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2020年新合約安排

- (a) (i)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與達孜鐸瓏；及(ii)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與達孜鐸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鐸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i)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與達孜鐸瓏；及(ii)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與達孜鐸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股東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2020年新合約安排(續)

- (c) (i) 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與達孜鐸瓏；及(ii) 鐸淦上海、辛女士、鄭女士與達孜鐸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本身於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鐸淦上海；
- (d) 辛女士及鄭女士各自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e)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辛女士分別於達孜鐸瓏及達孜鐸峰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確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於本公司上市時授出的豁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並無取消，因此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合約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2百萬元。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前有效並適用的法規。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與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受招股章程第207至212頁所載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v)合約安排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vi)合約安排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與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續)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d) 就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如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及(iv)本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6%(2019年：29.7%)，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2019年：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個是由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於該等基金擁有權益(約1%、1%及3.35%)。包先生擁有這三隻基金(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中其中一隻基金約1%的間接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另一位為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客戶，於由本集團間接控制的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層股東的若干投資基金中合共持有約3%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24.4%(2019年：23.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9.2%(2019年：7.7%)。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收入	1,589,274	1,304,050	1,398,825	939,969	887,253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731,446	1,621,737	1,577,846	1,003,704	942,193
總經營開支	(1,606,064)	(1,183,722)	(1,209,310)	(988,801)	(627,582)
經營利潤(虧損)	1,125,382	438,015	368,536	14,903	314,611
年內利潤(虧損)	1,024,257	310,255	(1,651,487)	(91,057)	190,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037,752	246,778	(1,619,391)	221	211,786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1,085,917	322,374	319,010	232,405	346,3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未經審計)	2,176,128	463,302	446,451	391,752	367,104

董事會報告(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28,536	6,789,658	5,495,738	3,740,439	1,944,235
流動負債	5,012,755	2,740,376	895,533	557,653	607,896
流動資產淨值	3,515,781	4,049,282	4,600,205	3,182,786	1,336,339
非流動資產	4,008,793	2,720,772	1,820,019	1,116,856	615,547
非流動負債	142,596	97,909	26,483	2,728,239	1,417,334
資產淨值	7,381,978	6,672,145	6,393,741	1,571,403	534,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95,842	5,159,105	4,938,841	75,015	18,338
非控股權益	1,486,136	1,513,040	1,454,900	1,496,388	516,214
資本及儲備	7,381,978	6,672,145	6,393,741	1,571,403	534,552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稅或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傢俬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傢俬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3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合共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給在2021年7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提是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9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下，由於董事於任期內履行或維持執行職責可能引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供適當補償。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516.8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各自委任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2018年9月14日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8月22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2020年8月22日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9月14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1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2020年6月11日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上文「董事會報告」及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之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核數師

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計，建議該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持續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須披露的責任。

代表董事會

包凡

董事長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50歲，本公司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自2018年9月14日起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¹⁾擔任分析師及Credit Suisse⁽²⁾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亦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包先生曾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KE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的獨立董事。包先生亦曾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董事。

謝屹璟先生，50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謝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²⁾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主管。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此後，彼自2019年1月擔任現時職位。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2006年10月至今，彼為摯信資本(專注投資技術、媒體與電信行業、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增長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創辦摯信資本前，李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DA)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世默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投資不同業務行業，包括TMT、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再於2012年1月獲復旦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劉星先生，5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於2007年5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得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3年5月起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TO；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5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47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姚女士於2018年9月至今擔任CooTek (Cayman) Inc. (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TK)的獨立董事。姚女士曾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IN)獨立董事。

葉俊英先生，57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肇越先生，54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叢林先生，56歲，本集團總裁及華興證券(香港)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及管理。

叢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叢先生自1990年起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中國工商銀行」)。在他於中國工商銀行任職期間，叢先生曾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公司副總裁。

叢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叢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杜永波先生，50歲，本集團新經濟基金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經濟投資業務。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20年8月22日起生效。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崔強先生，47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擔任現任職位。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子公司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興證券擔任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股本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主管及董事。此前，崔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副總裁，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崔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於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彼亦擔任德加拉信息技術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崔先生於1996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崔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分別自中國證券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以及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過往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林家昌先生，46歲，華興國際現任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美國(「華興國際」)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現任職位華興國際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²⁾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³⁾、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²⁾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陳楊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部及法律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一直擔任核心成員，參與本集團多項關鍵項目、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陳女士亦組建了本集團的法律團隊，並帶領該團隊榮獲「2020 ALB China十五佳新經濟法務團隊」稱號。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在漢坤律師事務所工作，主要執業領域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期間陳女士在多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包括對外直接投資、併購、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及海外上市領域。

陳女士擁有范德堡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過往三年，陳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亦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他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於其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包凡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EKE)董事，並於2020年8月13日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起，包凡先生不再擔任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董事。

姚珏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不再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IN)獨立董事。

項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自2021年3月23日起擔任華興證券總經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李曙軍先生為摯信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世默先生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劉星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摯信資本、成為資本及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均投資於中國多個正在增長的業務市場，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行業。無論如何，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決策一般獨立於董事會，亦毋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倘若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基金有限合夥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會首先決定是否作出該投資，然後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除非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一般不參與或影響該等投資基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除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亦實施政策不與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分享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特定項目或客戶或投資管理業務組合公司的資料。該等董事亦須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該等資料履行保密責任。

倘若我們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須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基於李曙軍先生於摯信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李世默先生於成為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及／或劉星先生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會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就與該投資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適用)。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有足夠的董事，符合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可以解決因上述情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註：

-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 (3) 「瑞銀」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各自的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以下各名：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6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助確保本集團內一致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讓本公司可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有關2019年年度報告的最新盈利資料；(ii)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iii)本公司有關2020年中期報告的最新盈利資料；(iv)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執行董事的變動情況。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5/5	不適用
謝屹璟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2/2
王力行先生*	0/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杜永波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世默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星先生**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南鵬先生****	0/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瑤女士	0/1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葉俊英先生	0/1	4/4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肇越先生	1/1	4/4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力行先生自2020年8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劉星先生自2020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杜永波先生自2020年8月22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沈南鵬先生自2020年6月11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9月14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1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2020年6月11日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參與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促進其成功。董事會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有效及高效運作。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業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設有既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的2019年年度報告；(ii)本公司的2020年中期報告；及(iii)2020年年度報告的審計計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組成。葉俊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c)段所述之第二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ii)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專責業務單位(定義見招股章程)成員的內部晉升及薪酬方案；及(iv)劉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7,500,001至15,000,000	4
0至7,500,000	3
總計	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珏女士及肇越先生)組成。包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的重選；(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iv)建議委任劉星先生；(v)建議委任王力行先生；及(vi)相關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作為本集團經營管理層面最高的權力和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ii)制定和執行集團重大戰略和政策及作出重大事項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架構規劃、重大投資及績效目標等)；以及(iii)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行使集團運營管理特定事務或決策事項。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謝屹璟先生、王力行先生)及本公司五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叢林先生、杜永波先生、崔強先生、林家昌先生及陳楊女士)組成。包凡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制定集團重大策略；及(i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屹璟先生)及四名其他成員(即余名章先生、陳楊女士、唐倩女士及辛欣女士)組成。謝屹璟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及(ii)向業務部門提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

物色及挑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所需條件。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納入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繼續檢討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或維持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股息價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讓股東評估其股息派付趨勢及計劃。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本公司無法於債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或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未來營業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需求；及(c)鑒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收取股息而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股息政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於知情下作出，並於適當時安排董事參與相關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定期培訓，為董事(即包凡先生、謝屹璟先生、王力行先生、杜永波先生、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沈南鵬先生、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各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16至12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續)

下表載列就德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	6,652
非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69
總計	6,7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正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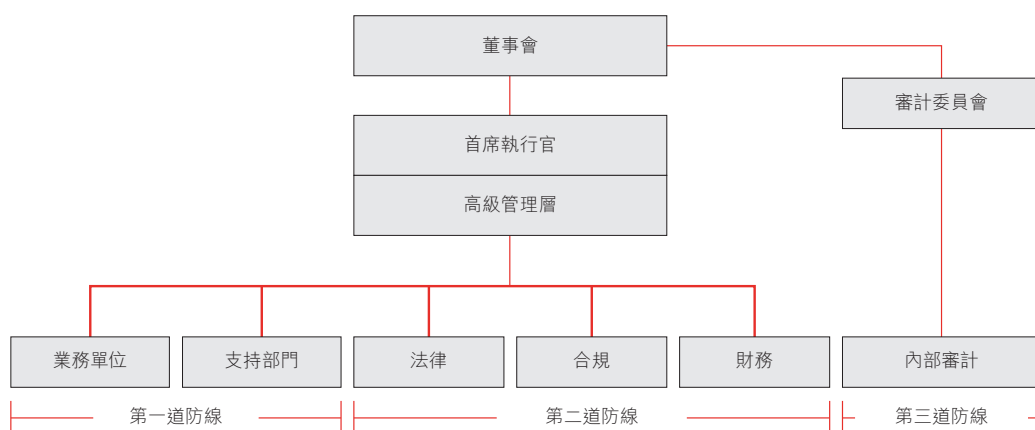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重大風險的控制，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成立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風險及控制職能的主管。該委員會負責釐定日常營運事項、改善營運基建、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分配資源、領導主要內部項目及資訊科技基建發展。營運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作為我們的第一道防線，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及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倘前台業務單位或企業職能發現任何風險，彼等將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單位或職能主管。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營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就所發現風險及事項的管理及解決向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評估籌備上市過程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緊接上市前，本公司並無重大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為有效及充足。

就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保障內幕消息的指引、披露程序及形式以及相關角色及責任。此外，我們亦採納信息屏障政策供僱員遵循。信息屏障為確保保密資料分享獲妥善控制的一種障礙或屏障，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運作而不會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亦要求僱員將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就信息屏障向僱員提供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股東大會亦可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續)

向董事會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出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電話號碼： +852 2287 1600

傳真號碼： +852 2287 1609

電郵地址： ir@chinarenaissance.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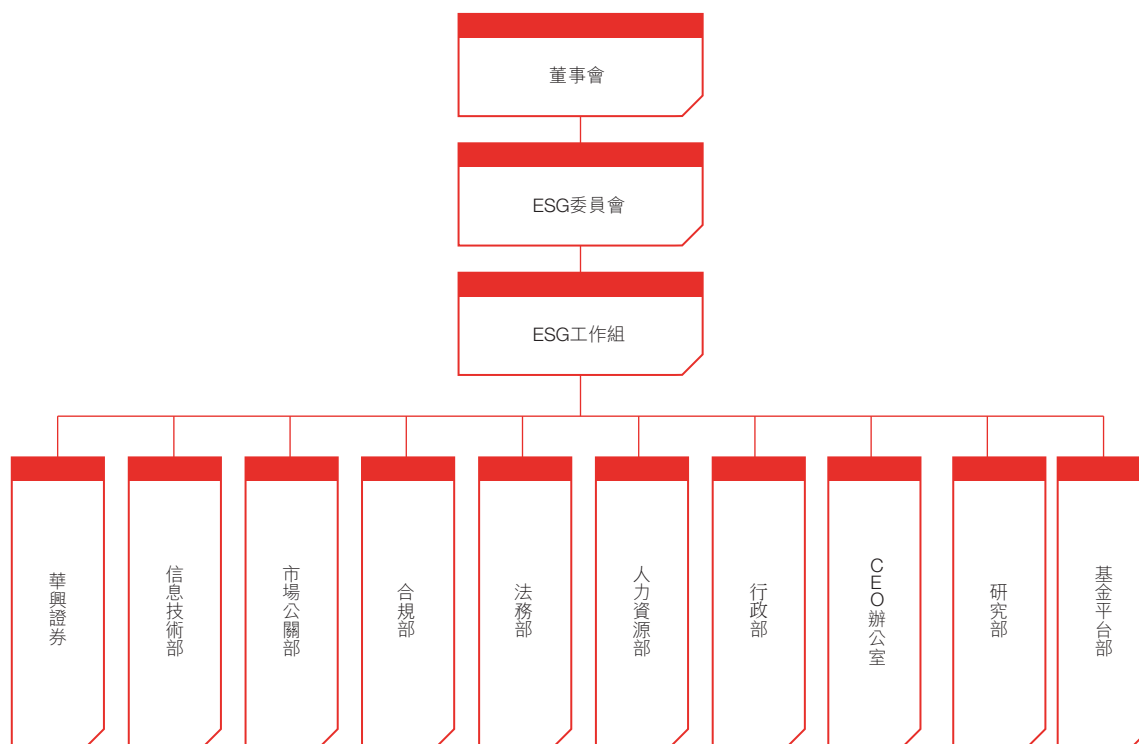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呈列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時間範圍覆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只包括本公司，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與上年報告保持一致性。本報告應與2020年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ESG表現。

2. 董事會聲明

為了有效管理和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公司不斷優化ESG管治體系。2020年8月，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全面監督和審視公司ESG表現。此外，公司多個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負責ESG具體工作的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華興資本董事會全面監督公司ESG管理和披露，每年至少召開1次ESG溝通會議，討論ESG重要事宜。華興資本ESG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ESG戰略的制定、ESG相關政策及常規的檢討、對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檢查、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審視以及ESG報告披露的審閱。關於ESG委員會職責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在2021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重點審議了公司ESG重要議題評估工作。

在2020年8月及12月召開的兩次ESG委員會會議上，ESG委員會重點對ESG管治架構、ESG委員會會議職權範圍、ESG工作計劃、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髮放計劃及業務層面ESG建議等事宜進行了審視。

本報告披露信息於2021年3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3. ESG理念與管治

華興資本以「為新經濟卓越企業匹配全球頂尖資本」為使命，將「成為助力中國新經濟發展的新一代投資銀行」作為全體的共同願景，始終致力於內部樹立企業道德規範，堅守善良正直，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文化是完成使命、實現願景的基石，堅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把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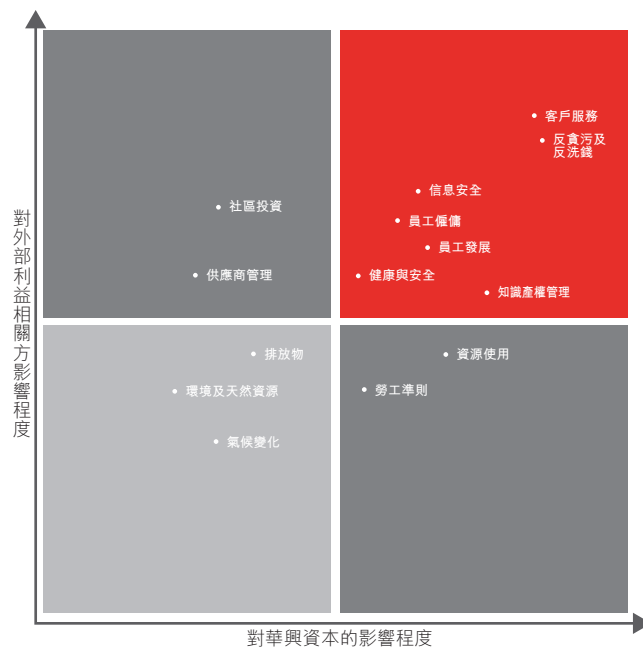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實際業務及管理運營特點，我們識別了主要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了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主要議題，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我們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關注議題及主要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產品責任及反貪污	股東大會、定期公告、官方網站和非交易路演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事件匯報、信息披露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
客戶	產品責任	客戶拜訪、社交媒體及信息披露
員工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及勞工準則	員工活動、員工培訓、溝通會議及社交媒體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及溝通會議
新聞媒體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僱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新聞發佈會及交流會議
社區及公眾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及社區投資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社交媒體及社區投資相關項目

2020年，公司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結合公司戰略及運營特點，我們就《ESG報告指引》所涉及的12個層面，對識別出的14個ESG關鍵議題進行了實質性分析，作為我們行動及報告的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識別的重要議題包括「僱傭」「反貪污及反洗錢」「客戶服務」「信息安全」「知識產權管理」「健康與安全」及「員工發展」；相關議題則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供應商管理」「社區投資」「勞工準則」。

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4. 優化服務追求卓越

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努力為客戶持續創造真正價值，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幫助新經濟卓越企業匹配頂尖資本，有效助力全球新經濟發展。我們樹立了卓越的服務理念，建立了嚴格的合規運營機制，為客戶提供優質、具有創新力的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已具備能力和成熟體系，為多方新經濟創業者及投資人提供中國境內、香港、美國三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我們以公司聲譽至上，始終以嚴格的法規、制度及道德準則要求自己，以期成為業內領先企業，追求建立全球一流品牌。

4.1 優質服務保障

我們始終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商業準則和「追求卓越」的文化價值觀，承諾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逐漸發展了多維度、全方位的業務，實現私募融資、兼併收購、證券承銷及發行、證券研究、證券銷售與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券商資產管理等多方面覆蓋。在業務不斷拓展深化過程中，我們仍注重甄別客戶市場定位，在不同細分市場中以豐厚的跨行業服務經驗及新經濟市場基礎，為客戶提供針對性、細緻化的服務，始終以保障服務質量為宗旨，服務於客戶利益。

2020年，我們持續加強在技術和生態系統上的投入，積極發揮新經濟平台、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及新經濟領域專長，協助分析，高效精準發掘優秀的企業家和項目，提升資本匹配效率及成功率；同時，我們組建顧問團隊，在客戶業務發展周期中持續提供針對不同階段的專業化、精細化服務。我們搭建的平台系統結合投資人的風險偏好、業務需求等條件，為全球範圍內尋求資源匹配提供良好機會。未來我們將持續發展互聯網技術(IT)平台，增強資源識別與定價能力、提升自身競爭力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公司持續保持在私募融資諮詢領域的領先地位，在新經濟公司境外融資業務方面取得了標誌性進展，為新經濟企業與市場之間搭建溝通橋樑，為更多合作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助力發展。此外，本年度我們在醫療健康和科技、媒體和電信等領域完成眾多里程碑式交易；持續加強資產配置，重點提升產品設計、渠道、投資及研究等關鍵能力，擴大投資管理業務規模，有效促進資產管理的規模化建設，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作為少數獲准於中國境內、香港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及於美國提供承銷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之一，我們憑藉扎實的新經濟基礎及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薦、承銷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新經濟市場發展，不斷為市場發掘優質投資標的。我們注重客戶的質量與發展潛力，旨在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覆蓋業務發展生命周期的完善服務體系。我們聘請創業家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開展識別、持續發掘深入對接及參加價值創造工作，與創業家及初創企業建立了緊密聯繫。通過信息反饋，形成有效互薦網絡，保障項目儲備基礎和服務質量，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創造財富，為公司贏得聲譽與認可。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20所獲主要獎項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投中2019年度榜	「中國最佳新型投行」TOP1 「中國最佳外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5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9-2020年度消費服務領域 投資競爭力榜單」	「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5
中國母基金聯盟	「中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守信紅名單」PE基金」 TOP10 「PE基金最佳滙報」TOP10
投資界「2020年度TOP100」	「TOP100投資人」—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36氪「2020年中國投資人 未來峰會榜單」	「中國最受LP認可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50 「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投資人」TOP50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創業邦	「時代領潮者2020榜單」TOP20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9-2020年度 TMT領域投資競爭力榜單」	「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20
《財富》	「2020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投資人」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清科「2020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中國股權投資市場二十年百億俱樂部」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TOP10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每日經濟新聞「2020年度中國金鼎獎」	「年度TOP20投資機構」 「年度TOP10投資人」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獵雲網「2020年度創投榜單」	「最具影響力投資人」TOP20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中國風險投資論壇 「2020年度金投獎榜單」	「中國影響力PE投資機構」TOP10 「中國影響力PE投資家」TOP5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36氪2020年新經濟之王	「中國最具影響力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中國醫療器械領域投資機構」TOP10 「中國消費生活領域投資機構」TOP10 「中國智能製造領域投資機構」TOP1 「中國最具影響力新型投行」TOP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9-2020年度 中國股權投資競爭力榜單」	「中國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20 「中國最具影響力30位精英投資家」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中國證券報 「第四屆中國股權投資金牛獎」	「金牛私募股權投資優勝機構」 「金牛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領域投資優勝機構」
鈦媒體「2020年度 EDGE Awards全球創新評選」	「EDGE投資機構」TOP50
《亞洲金融》 「2020年亞洲金融年度成就獎」	「年度股權交易」 「中國內地／香港年度交易」
《財資》雜誌「2020年度AAA國家獎」	「最佳融資交易獎項」 「最佳國內併購交易獎項」 「最佳股權交易獎項」
《財資》雜誌 「2020年度 AAA可持續資本市場區域大獎」	「醫療健康行業最佳IPO獎項」 「科技行業最佳美股存託證券發行獎項」
智通財經「金港股2020年度榜單」	「最佳CEO獎」—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最佳金融公司」

4.2 業務合規運營

我們的業務機構遍及中國境內、香港、美國三地，在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我們始終堅守道德指針，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等行業監管制度，在香港、美國等運營地則結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美國證監會規則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自治條例等當地合法合規要求，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信息隔離牆政策》等政策。各運營地合規團隊亦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和業務內容，根據公司統一政策和當地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

華興證券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要求，在嚴格遵守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華興證券《合規管理制度》《合規考核管理辦法》《合規問責管理辦法》《合規檢查管理辦法》等合規管理制度，規範了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及合規審查、檢查、報告、考核等流程，同時每年開展合規有效性評估，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管理報告。

我們積極關注政策變化，主動進行相應制度的更新。本年度，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及《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了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重點優化證券行業分類評價指標體系；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準則》，加快建設「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為行業從業人員提供了職業道德基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新頒佈了《基金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基於上述變化，公司在已有制度基礎上整合制定了《合規制度手冊》，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則更新了《書面監督程序合規手冊》。

2020年，我們亦積極開展業務合規的信息化建設，通過聯通各地合規管理系統，實現整體合規管控，將合規流程線上化、信息化，有效提升了審批流程的效率，強化信息化管理。此外，公司於報告期內共發佈合規資訊24期，舉辦合規培訓46場，全面增強員工合規意識。

4.3 信息安全保護

公司注重信息安全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制定了《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互聯網安全接入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堅持「預防為主、持續優化」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識別並控制信息泄露風險；為加強員工保密意識，保證員工妥善保管客戶信息，我們亦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客戶信息，並且對違反保密要求、違規泄露客戶信息的行為制定了處罰、問責措施，持續完善客戶隱私信息和資料保密的管理體系。

華興證券在遵循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員工行為守則》等內部制度，對員工的系統權限設置、客戶檔案調取等均制定了相應內部控制流程，明確要求員工對客戶信息、資料檔案等進行保密管理。2020年，華興證券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證監會《證券期貨業數據分類分級指引》制定了《個人金融信息保護管理實施辦法》《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實施辦法》，以強化保護個人金融信息，為相關安全管控措施、安全防護手段的實施提供依據；同時完成修訂《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信息資產安全管理規定》、《數據安全管理實施辦法》，進一步建立健全信息資產管理制度。

在日常運營中，公司逐級強化各層級信息保護意識，合理化設置部門職能、推行互聯網技術(IT)監控措施，建立了全面系統的分工體系；在與客戶、投資者、合作方及員工簽署的協議中均涵蓋保密相關條款。此外，公司開展了覆蓋所有員工的信息安全宣講活動，有效提升了員工的信息安全保護意識。

2020年，我們完成了數據泄露防護(Data leakage prevention)系統建設，實現對核心信息數據覆蓋全生命周期的保護，通過事前攔截、事中審計、事後追溯，運用強管控手段保護華興資本的核心數據資產。本年度，我們亦在電話會議系統信息安全保護方面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得了較大進展，通過電話會議系統與企業單點登錄(Single Sign-On)身份認證系統的對接，盡可能保證與會人員的身份有效性，增強了電話會議系統更高級別的身份校驗能力。

華興證券針對華興贏家應用程序、網上開戶應用程序進行了升級改造，完善了簽署保密政策、相關隱私信息屏蔽展示的功能。同時，華興證券根據客戶需求應用技術措施，實現了交易額度與驗證強度的匹配。

4.4 客戶投訴管理

為確保通過標準的流程和規範，快速穩妥地解決客戶投訴，使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樹立起更大的信心，公司本著客戶至上的服務原則，制定了客戶投訴制度。在處理客戶投訴的過程中，我們主動接受客戶監督，積極發現並改正工作的不足之處，通過項目互評措施，不斷提升自身服務水平。

我們於各運營地的證券業務均設立了清晰的客戶溝通渠道，用以收集受理外部客戶提出的各種投訴建議與意見反饋。華興證券制訂了《經紀業務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合規投訴舉報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完善了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對客戶投訴分類、投訴責任人、投訴處理和跟蹤等內容進行了明確闡釋。本年度，華興證券、華興證券(香港)及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未接到客戶通過熱線電話進行的直接投訴；華興證券受理了一起監管機構轉辦投訴，未發生大規模投訴事件。報告期內該起投訴事件已得到及時妥善的處理，華興證券已與該客戶達成和解並向監管機構進行了報備。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物理產品的檢定或回收。

4.5 知識產權維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商標管理辦法》，規範品牌形象的使用和對外推廣，維護自身合法權益。2020年，公司持續定期開展持續定期開展商標和品牌維權工作，積極監控市場，對於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被侵權的情況做到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全面保護、重點維護商標和品牌的合法權益。對於發現的侵權行為，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舉報並提供相關證據，維護知識產權與品牌形象。

5. 攜手員工共同發展

我們將員工視作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和寶貴財富，致力於為有情懷、有想法、迎接挑戰、擁抱新經濟的優秀人才提供快速發展平台。我們致力於實現員工與公司之間的信任和忠誠度最大化，以加強公司的凝聚力。我們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重視人才培養，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成長，相互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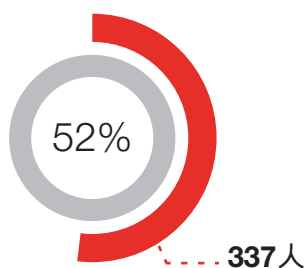
5.1 工作在華興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培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在員工僱傭、休假管理、薪酬福利、晉升發展等方面的規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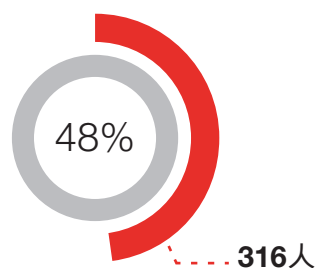
我們秉承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致力於與員工建立合法、合規、和諧的勞動關係。我們嚴格執行公司的招聘流程和相關規定，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確保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核實候選人信息，按照法規及制度要求辦理員工僱傭手續，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事件的發生。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653名，無兼職員工。公司本年度在摩卡研習社主辦的「2020中國人力資源‘天狼星’評選」中榮獲「2020中國人力資源最佳管理團隊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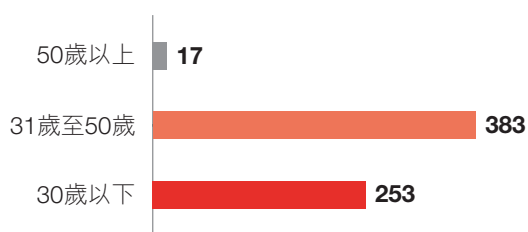
女性員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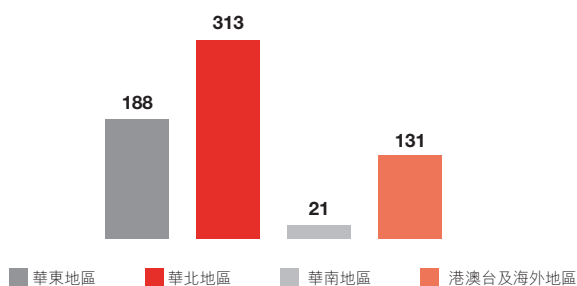
男性員工人數及比例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按營運地域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案例：2021年校園招聘活動MD Dinner

我們注重青年人才的選拔與培養。2020年11月，公司以「星之所向興之所往」為主題，開展了2021校園招聘MD Dinner活動，邀請校園招聘候選人與公司高管近距離交流，全方位地展現了公司的獨特魅力，使年輕學子從公司發展歷程、業務介紹、個人成長與發展等層面了解公司的故事與文化。

5.2 成長在華興

我們著眼員工的長遠發展與持續培養，聚焦公司願景及戰略發展目標，貫徹以人為本、貼近業務、共同成長、公司發展與個人發展共贏的基本理念，秉持實效性、針對性、共創性基本原則，為員工創造不斷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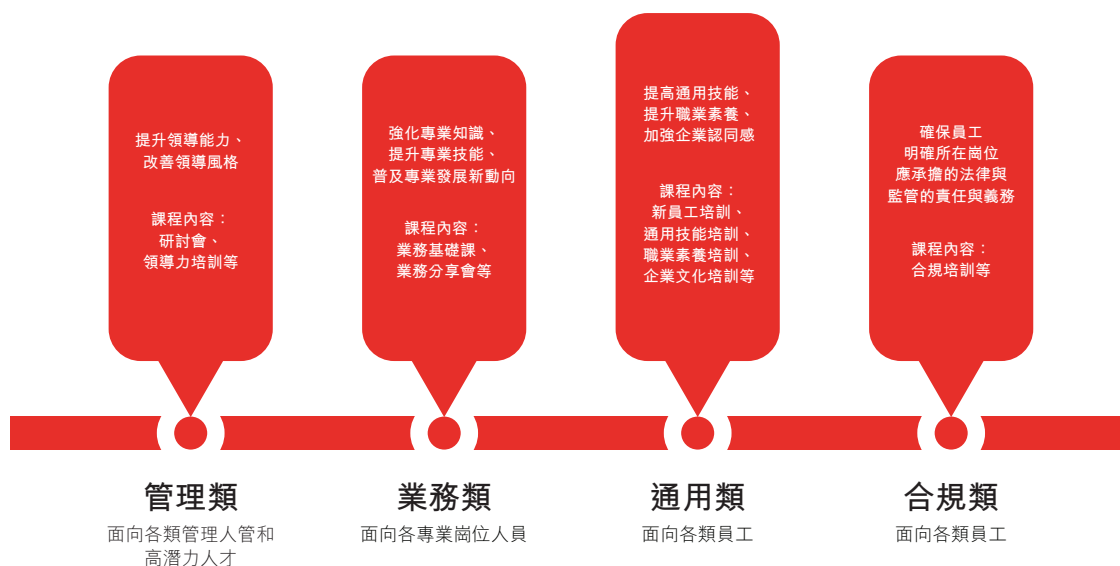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職位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搭建了明確的職級體系和發展階梯，致力於提升員工價值，幫助員工明確發展方向；不斷優化職級體系，提供公平、暢通的職業發展路徑，根據不同業務線性質編製了差異化職位體系，並為每個業務線同時開設了專業路徑和管理路徑的雙向發展通道，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和機遇。此外，公司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讓優秀員工得到公平的職級提升機會，鼓勵員工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積極創新。公司亦推出「清泉計劃」，積極發掘內部人才，通過調崗輪換豐富了員工的職業體驗，使員工能夠更好地了解公司各部分業務，也促使員工在工作實踐中認識自我、明確發展方向。

案例：清泉計劃

「清泉計劃」即組織內部人才調轉計劃，公司在遵循公平性、自主性、開放性原則下，實現了組織人才的「活水」流動，有效盤活了內部人才，形成內部優質人才庫和人才良性循環。崗位調轉為內部人才提供豐富的職業可能性和優越的職業發展體驗，對人才的培養、激勵和保留產生積極影響；靈活的人才支持模式與結構有效促進了業務發展，能夠及時滿足重點業務及項目人才需求，實現組織戰略與員工發展雙贏，激發了組織的創造力和員工的積極性。

同時，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培訓體系，通過培訓組織管理、培訓對象管理、培訓課程管理和培訓實施管理為一體的全方位培訓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多元且細緻的培訓課程，鼓勵員工嘗試創新、不斷充實自身，不斷提升員工業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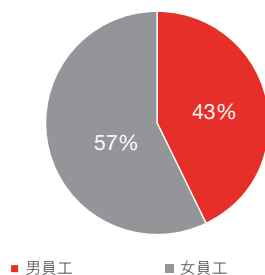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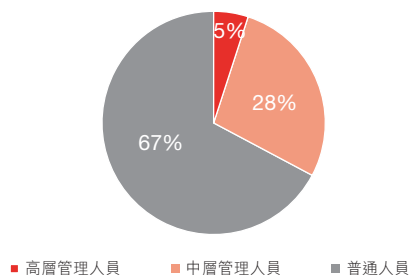
為滿足培訓需求，順應互聯網時代碎片化學習趨勢，我們自行研發了包括通關競賽、內容共創和知識共享等模塊的在線學習平台，使員工可以隨時隨地獲取新知識。此外，公司還開發了「加油站」「大咖說」「大講堂」「菁英力+之旅」「新員工融入之旅」「領導力之旅」等培訓活動，以用戶為中心搭建了場景化、遊戲化、社交化、體系化的學習模式，保障了培訓形式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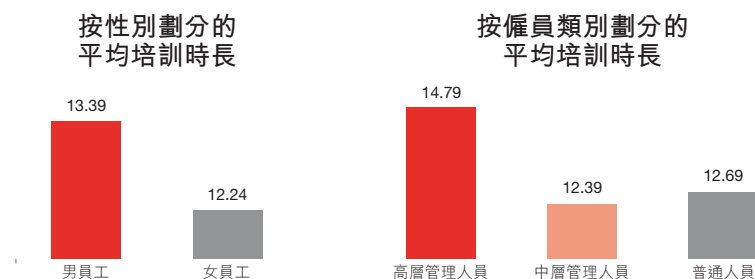
公司還積極組織監管動態學習，每年按時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的後續教育培訓，積極參加行業協會、各個監管機構及同業機構的業務及合規培訓。此外，為了使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業務，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我們以交流會的形式舉辦了專題活動，組織多個業務部門就各自重點開展的工作進行溝通分享，針對未來的業務方向、合作模式等展開探討，拓寬了員工的業務知識邊界。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案例：新分析師起航訓練營

我們定期對新進員工進行培訓，旨在通過公司介紹、業務介紹、制度介紹、團隊培訓、技能培訓等，使新員工能夠盡快熟悉和適應公司文化、制度和行為規範，了解公司情況，明確崗位職責，以快速融入工作氛圍，順利完成對應任務。同時也有助於新員工結識新夥伴，有效促成建設高素質、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滿足公司發展需要。



圖：2020年新分析師起航訓練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華興講堂 — 公司治理專題培訓

2020年5月，華興證券在北京、上海兩地舉辦了「華興講堂 — 公司治理專題培訓」。該講堂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持，為員工們介紹了公司的整體治理情況，並向員工詳細解讀了「股、董、監」三會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知識。本年度華興證券邀請內外部專家及名師多次舉辦了類似活動，講座內容覆蓋區塊鏈知識培訓、公司治理培訓、金融工具信用減值培訓及當下熱點話題等，有效擴大了員工的知識面，提升業務能力，並深受員工歡迎。

案例：領導力培訓班

華興證券「領導力培訓計劃」延續開展多年，是培養後備管理人才的重要項目。2020年9月，以「團隊管理與溝通」為主題，於上海開展了本年度的領導力計劃培訓，為領導層及核心骨幹提供團隊管理知識培訓。本次培訓通過剖析團隊在組織中的角色與作用，使受訓者領悟團隊工作本質，加強跨團隊溝通與有效協作能力，促進學員間了解，精進團隊管理的領導能力。



圖：華興證券(前華菁證券)2020年領導力培訓班

5.3 健康在華興

公司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的保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切實有效地保障員工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的辦公場所，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每年單獨安排消防公司老師為全員做消防知識安全培訓；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物業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在辦公區域的裝修和維護中均使用健康安全的環保材料，並定期對辦公區域進行空氣淨化、蟲蟻滅殺，不定期對空調等設備進行全面清潔。

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員工購買基礎社會保險之外的補充醫療保險。我們在辦公室為員工準備醫療應急包，並且積極組織員工參加急救知識學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人身傷害和意外事件的能力。此外，公司亦不定期開展健康相關講座活動，豐富員工的健康知識。

2020年員工健康安全相關績效指標

指標名稱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愛牙健康講座與義診

本年度，公司於上海舉辦了「愛牙健康講座」，邀請專業牙科醫生為員工提供牙齒健康、護理方面問題的解答與義診服務。此次活動傳遞了公司對員工的關懷與溫暖，為員工提供切身的健康保障。



圖：2020年愛牙健康講座

5.4 幸福在華興

公司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開展了諸多員工關懷活動，共同營造和諧幸福的工作、生活氛圍，提升集體凝聚力，讓員工感受到華興大家庭的溫暖。

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各種貼心服務和基本設施，從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細微之處點滴關懷員工。公司每天為員工提供水果下午茶、酷暑冰淇淋、加班零食小點等，並特別設有母嬰室，為職場媽媽們提供良好的母嬰環境。

2020年3月，華興證券為職場媽媽們獻上了精美花束與「閱讀卡」專屬禮盒。此外，為提升員工知識水平，充實員工日常生活，華興證券本年度還開展了「閱讀會」活動，並每月在微信公眾號發起「菁菁樂讀」薦書分享活動，為員工推薦優質書單，鼓勵員工進行閱讀，不斷學習與充實自身基礎，營造良好的閱讀學習氛圍。

6. 廉潔自律堅守道德

公司堅持規範經營，加強反洗錢、反貪污工作，推進信息公開，積極營造廉潔、公正的企業文化。

6.1 防範洗錢風險

公司積極履行金融企業反洗錢責任，在中國境內、香港及美國等各運營地識別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銀行保密法》《美國愛國者法案》《反洗錢條例(2019年修正案)》等，制定了《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人民幣私募基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管理辦法》《美元開曼群島基金—反洗錢合規手冊》《反洗錢手冊》等反洗錢規章制度並持續修訂相關政策、程序或指引，落實並細化反洗錢政策。

我們亦積極關注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將「自洗錢」行為列入了洗錢罪打擊的範圍；香港證監會就《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修訂了包括跨境代理關係、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提供風險為本的方法和更嚴格及簡化的措施示例等。公司據此修訂了《反洗錢手冊》，更新了國家風險、各業務洗錢風險和對等司法管轄區清單。

在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華興證券補充制定了《業務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實施細則》等合規管理制度，於本年度修訂了《反洗錢工作實施細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實施細則》等反洗錢管理制度。

華興證券針對客戶身份信息嚴格執行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對不同等級執行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管理程序，對於高風險等級客戶每年定期開展審查，對發生觸發事件的客戶(如股權結構變更等)亦開展定期審查。華興證券亦持續開展交易中的監控和監察，如發現可疑交易則進行審查、報告，在報告後亦會加強管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同時，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分支機構每年開展反洗錢工作合規檢查，定期或不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反洗錢報告、審計報告、制度和人員變更情況，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及國家相關部門進行的反洗錢檢查和調查。

此外，為了讓員工充分了解反洗錢最新政策，全面提升員工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程度和工作技能，公司針對各業務線舉辦了多場反洗錢培訓。2020年，公司針對全體董事和員工舉辦了年度反洗錢反貪污培訓，並進行反洗錢反貪污測試；針對基金業務開展了基金業務年度反洗錢培訓；為新入職的員工舉辦了4場包含有反洗錢內容的基礎合規培訓。華興證券對全體員工開展了反洗錢知識年度培訓，對關鍵人員開展了反洗錢專項培訓。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則面向全體員工舉辦了包括反洗錢培訓的年度合規會議。

華興證券亦在官方網站上開設了反洗錢專欄，不定期發佈「反洗錢小課堂」，向公眾及客戶普及反洗錢相關知識。

6.2 恪守道德底線

公司高度重視廉潔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受賄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我們制定了《商業操守與道德守則》《財務報銷管理辦法》等制度，嚴禁員工在開展業務或招標、採購過程中進行任何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均須熟知並始終遵循公司業務行為和道德守則，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並詳細規定了針對員工違紀行為的處理程序。我們亦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

此外，為保證員工的個人交易行為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不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公司制定了《個人賬戶投資政策》《外部業務權益政策》《信息隔離程序》等，為員工處理涉及重大非公開信息的個人交易提供指引和規範，確保相關信息的保密性，降低員工利用非公開重大信息貪污舞弊的風險。

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員工入職聲明及保證》並遵守其中有關廉潔自律的條款。對於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廉潔問題，員工可以通過現場、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及門戶網站「反饋模塊」進行舉報，公司將對舉報線索和舉報人採取必要的保密和保護措施，嚴禁打擊報復或者指使他人打擊報復實名舉報人。對於經調查屬實的案件，公司將在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批准後要求有關主體進行整改，並視具體情況確定是否通報公司人力資源等部門處理，若構成犯罪則立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行反舞弊、反貪污相關宣傳及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廉潔意識。2020年，我們在定期為員工舉辦的財務培訓、合規培訓中均涵蓋了對員工合理合規支出報銷，禁止貪污、賄賂、舞弊的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員工不存在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7. 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公司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是辦公運營過程中對水資源、電力和辦公用品的消耗。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在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逐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7.1 倡導綠色辦公

公司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努力探索、應用綠色辦公體系。我們在進行辦公場所的選擇時，優先考慮獲得權威綠色建築認證的大廈，同時採取科學合理的辦公區用電管理制度措施，將辦公室區域空調運行溫度設置為合理的固定值，建立非正常工作時間空調使用申請制度，提醒員工下班後做到人走燈滅，並安排安保人員在下班時間巡查及時關閉空調和不必要的照明。

我們提倡無紙化、系統化的辦公流程，為節約紙張及減少油墨使用，上線了內部快遞系統，設置打印機黑白雙面默認選項、倡導紙張循環使用，有效減少了資源消耗。北京、上海兩地辦公室實行移動打印，員工可通過員工卡實現在兩地辦公室任何一台打印機打印出已提交的打印作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同樣注重設備採購源頭的綠色環保。公司選購高密度、超融合服務器等節能降耗的基礎設備，採購感應水龍頭等節水器具、水冷無氟空調等，從源頭減少資源浪費。

7.2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服務和運營帶來潛在的影響，進而影響財務表現，因此，為提前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了初步識別，並考慮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以低排放選擇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相關要求	需要重新採購／更新固定資產、互聯網技術(IT)設備等，造成採購成本的增加	在首次採購時，盡量選擇低能耗、低排放的產品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日益關切	公司客戶，特別是基金的潛在LP對氣候變化問題越來越關注，可能對開拓客戶、基金募資等造成一定影響	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及時制訂相應制度、應對措施等
	未能在投資業務中有效地識別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	因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而帶來的潛在投資損失	在投資業務中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評估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變化，極端天氣頻發 辦公場所能耗增加、固定資產受損，導致日常辦公成本上升	使用節能、節水設備，控制日常用電、用水量；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在選擇辦公場所時有條件選擇節能環保建築
機遇	開發新的產品和市場	推出ESG／綠色證券指數、綠色債券等，成立專門團隊研究和發展ESG相關產品
	公司被投企業大多數都屬於新經濟、醫療健康行業，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較小，比傳統企業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有機會取得更好的業績表現	在基金投資決策時，考慮被投企業受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和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未來，我們計劃逐步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之中，同時，我們將於下年進一步擴充關於氣候變化相關影響及應對措施的考量，制定相關的政策，並將由董事會對相關風險管理方針進行審視與監督。

7.3 環境績效指標

排放物

指標	2020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88.88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033
有害廢棄物(噸)	0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0
無害廢棄物(噸)	1.05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17

註：

-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地區辦公室。
-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的使用，即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3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等。所有廢棄的硒鼓和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有資質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4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20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79.06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57
用紙量(噸)	3.81
人均用紙量(噸／僱員)	0.0054
自來水用量(噸)	597.00
人均自來水用量(立方米／僱員)	1.25

註：

-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地區辦公室。
-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源自電力的使用。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3 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問題。自來水用量為北京地區辦公區的用水量，其餘地區因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公司。

8. 推行責任供應管理

公司的採購項目主要涉及互聯網技術(IT)軟硬件、辦公用品及服務採購等，供應商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以規範公司的供應商管理，保證採購質量，提高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

8.1 准入及審核管理

2020年，公司更新修訂了《採購管理辦法》，確立了「先申請，後執行」的採購原則，進一步明確了採購方式分類及對採購方式的特殊規定；同時，公司更新修訂了《供應商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供應商的定義及適用範圍，進一步更新及細化了供應商准入資質要求及供應商准入管理具體流程。

我們通過交易過程中的質量檢測、年度考核等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監督和跟蹤篩選。2020年，對於公司各個部門採購金額佔比50%以上或採購次數佔比50%以上的供應商，開展了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此之外，我們開發了自己的供應商管理平台和採購申請平台，實現了對供應商准入、變更、退出全生命周期的精細化管理流程。本年度我們對供應商管理系統及採購平台系統等進行了升級改造，實現了企業系統數據本地化存儲、多語言支持等功能，支持香港分公司達到了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提高了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同年，香港及境外辦公室上線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境內、境外企業劃分，系統內設置不同的申請資料要求和審批線，使工作流程更加科學化、合理化。

2020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指標名稱	數目
供應商總數	728
境內供應商數目	459
香港及境外供應商數目	269

8.2 環境及社會責任

公司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工作開展的考量之中。對於服務器、計算機、裝修材料等涉及到環境保護的採購項目，我們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評選標準中，優先選取採購環保的產品和項目。

此外，我們嚴格管控採購廉潔風險，制定了嚴格的審批人制度，明確相關職責，實施分崗執行與審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制度定期對採購活動進行獨立監督檢查；對各部門的採購負責人員，我們提供廉潔採購相關培訓，以強化採購人員的廉潔意識。

9. 踐行公益貢獻社區

作為中國領先的服務新經濟的金融機構，華興資本以社會責任為己任，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理念，為客戶創造財富、為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投身社區公益建設，分享資源，與周邊社區保持良好緊密聯繫，不斷溝通交流，傳遞善良正直的企業文化，共同為和諧社會做出貢獻。

9.1 創造社會價值

2020年，華興資本始終積極發揮自身在資本市場的資源和優勢，為高社會價值初創企業引入優質投資、完成早期融資，助力企業深耕脫貧攻堅、糧食安全、殘疾障礙康復、養老服務、醫療與生命科技等領域，創造社會價值。



2020年11月16日，華興資本作為獨家財務顧問，協助極飛科技完成了新一輪私募融資。極飛科技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農業無人機公司，致力於提升全球農業生產需求，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2020年11月18日，華興資本作為獨家財務顧問，協助大米和小米完成了數千萬美元C輪融資。大米和小米是一家孤獨症以及廣泛性發育障礙兒童康復的服務平台，旨在干預康復困境，惠及孤獨症兒童；



2020年12月22日，華興資本作為獨家財務顧問，協助福壽康完成了數千萬美元B輪融資。福壽康是目前中國最大的居家醫護康養服務平台，為照護銀發群體、居家養老提供了範本；



2020年12月24日，華興資本作為獨家財務顧問，協助匯通達完成了新一輪私募融資。匯通達是中國領先的立足於農村市場的產業互聯網平台，為助力鄉村振興及脫貧攻堅成果鞏固做出了貢獻。

案例：助力醫療與生命科技行業發展

醫療與生命科技的發展有助於造福全人類，但該類企業的發展普遍面臨研發和審批周期長、資金需求大的巨大挑戰。華興資本作為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的投行代表，多年來持續關注並深耕於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憑藉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在資本市場上的積累，我們加速資源互聯、助力跨境佈局，在過去的一年時間裏，我們先後見證了多家傑出新經濟企業的重大里程碑，包括擔任叮噹快藥2020年10月10億元B+輪融資的獨家財務顧問。近年來，我們先後參與完成了東曜藥業、亞盛醫藥、維亞生物、藥明康德、百濟神州等醫療與生命科技企業的香港IPO。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9.2 助力精準扶貧

公司積極以多種方式助力精準扶貧，在不斷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建立與貧困地區及周邊社區的緊密聯繫，積極回饋社區支持。

華興證券面向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街道山一居委會，連續三年開展「愛心傳遞溫暖社區」的社區幫扶活動。雲南省文山州是華興證券結對的幫扶對口扶貧地，2020年12月，華興證券開展消費扶貧活動，從雲南省文山州採購總價值11,700元農副產品，並向山一居委會捐贈此批農產品，用於社區幫扶。同年，華興證券還向文山州捐贈12萬元，進一步幫助雲南省文山州加快脫貧的步伐，持續助力鄉村振興。

2020年初，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雲南省文山州丘北縣農產品滯銷。華興證券了解到相關困境後迅速響應，短時間內採購500箱沃柑並捐贈給所在社區的抗疫志願者，有效解決了文山州地區農產品滯銷的實際困難，同時也回饋社區，支持了抗疫，展現了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意識。



圖：華興證券為抗疫志願者捐贈丘北沃柑

9.3「善行者」奉獻愛心

2020年10月，華興證券組建徒步隊，參與完成了全程38公里的北京「善行者」公益徒步活動，經受住體力和耐力的考驗，展示華興風采，並為貧困山區奉獻愛心。截止目前，華興證券通過參加該項目已累計捐款4萬餘元。



圖：華興證券參加北京「善行者」公益徒步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0. 凝心聚力共抗疫情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華興資本積極響應國家疫情防控工作號召，結合自身資源優勢，通過多種方式為抗擊疫情貢獻力量。公司注重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為員工復工復產提供全面保障；積極捐款捐物，致力於與周邊社區攜手抗擊疫情，傳遞我們堅持戰勝疫情的信念與決心。

在疫情防控中，我們始終將保障員工健康視作為第一要務，採取諸多疫情防控措施切實保障員工身體健康，保證有序開展日常工作。我們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機構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制訂了《新冠疫情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期間復工指南》及《復工防控方案》，嚴格推遲復工時間，做到科學復工復產，報告期內遠程辦公未對公司業務造成顯著影響。復工期間，我們配備了充足的防疫物資以應對緊急情況。我們時刻關注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減少辦公區域人員交流，安排專人每天對公司員工體溫檢測，並要求員工進行健康狀態自檢自查，及時反饋；嚴格實行消毒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華興證券亦成立了疫情防控專項小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科學、規範、及時、有效的疫情防控機制，以最大程度上消除疫情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疫情期間華興證券將部分工作內容轉至線上，通過線上視頻方式協助客戶溝通信託等機構並進行簽約(非疫情期間信託要求線下面簽)，為客戶提供專家線上交流會，組織線上非交易路演以及線上路演，為客戶帶來了極大的便利。

面對疫情，我們自發捐款捐物，組織採購緊缺醫療物資，及時捐贈至抗疫一線，為醫護人員的健康提供保障。我們直接聯繫捐助了湖北、河南、重慶多地共25家基層一線醫院及疾控中心，本公司員工也自願發起捐助計劃，支持抗疫工作，共計捐款人民幣3,968,000元(含員工個人捐款980,000元)。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發揮資源優勢，採購華大基因檢測試劑盒及配套耗材11,000人份，安全送抵武漢及周邊11家基層醫療機構，極大支持了疫情初期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檢測工作；採購了華大智造高通量自動化樣本製備系統和3,456人份配套使用的核酸提取試劑，並送至黃岡疾控中心，緩解了黃岡市因設備與人手限制而面臨檢測和防疫壓力縮短病毒樣本檢測時間；向恩施州中心醫院及十堰太和醫院捐贈了兩台價值24萬元的「邁瑞-SV300」呼吸機設備，極大緩解了兩家醫療機構的壓力，為抗疫人員和患者帶來溫暖與希望。



圖：華興證券向黃岡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捐贈醫療物資



圖：華興證券向恩施州中心醫院及十堰市太和醫院捐贈的呼吸機

案例：疫情期間華興資本助力人工智能藥物研發

面對突然爆發的疫情，盡快研發出新冠肺炎有效治療藥物是全球亟待解決的問題。新藥研發過程複雜漫長，人工智能技術輔助新藥研發的優勢凸顯。

晶泰科技是以數字化和智能化驅動的人工智能藥物研發公司。疫情期間，從立項到獲得計算結果，晶泰科技的研究只用了幾天時間，顯著快於傳統研究方法，極大地降低了研發成本，為盡早能研發出新型冠狀病毒有效藥物做出了貢獻。

華興資本擔任晶泰科技C輪融資的獨家財務顧問，於2020年9月28日超額完成3.188億美元的該輪融資，創造了AI藥物研發領域融資額的全球最高紀錄。本輪融資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晶泰科技的智能藥物研發系統，從算力、算法、數據三個維度構建AI賦能的數字化藥物研發新基建，並服務於全球藥企、生物科技公司和合作夥伴的藥物開發增效提速需求。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包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377,332	42.66%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投票權方式	30,696,447	5.76%
	實益擁有人	11,292,600	2.12%
	信託受益人	1,274,333	0.24%
	其他	819,874	0.15%
謝屹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319,489	0.06%
王力行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721,092	0.70%
	信託受益人	1,212,685	0.23%
李曙軍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52,172	6.69%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32,953,664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0.58%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21,37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0,696,447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0,696,44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0,400,000股股份。因此，包先生為合共11,29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274,333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包先生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819,874股股份的投票權。
3. 謝屹璟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謝屹璟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319,489股股份的受益人。
4. 王力行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3,721,092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702,685股股份。此外，王力行先生亦於510,000股股份的長倉中擁有間接權益。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包先生	天津鐸煌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1,000,000	6.67%
	Huaxing Associates,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2. 由包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4.9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CR Partners ⁽²⁾	實益擁有人	221,377,332	41.54%
FBH Partners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377,332	41.54%
包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377,332	42.66%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股份投票權方式	30,696,447	5.76%
	實益擁有人	11,292,600	2.12%
	信託受益人	1,274,333	0.24%
	其他	819,874	0.15%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7,553,584	8.92%
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53,584	8.92%
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53,584	8.9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53,584	8.92%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53,584	8.92%
Bamboo Green,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34,565,216	6.49%
Bamboo Green, Lt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00,000	1.69%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565,216	8.17%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565,216	8.17%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565,216	8.17%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565,216	8.17%
Peak Everlast,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69%
沈南鵬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565,216	8.17%
李曙軍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52,172	6.69%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並非受託人)	30,696,447	5.76%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⁶⁾	受託人	30,696,447	5.7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32,953,664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0.58%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21,37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0,696,447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0,696,44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0,400,000股股份。因此，包先生為合共11,29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274,333股股份的受益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先生有權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關819,874股股份的投票權。
3.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由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的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均擁有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所持47,553,584股股份的權益。
4. Peak Everlast, Ltd.由Bamboo Green, Ltd.全資擁有。Bamboo Green,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均視為擁有Bamboo Green, Ltd.及Peak Everlast, Ltd.所持43,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身份為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信託代名人為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於2020年12月31日，(a)董事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521,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2%；及(b)其他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24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包凡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6,000,000	6,000,000	—	10,0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謝屹環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王力行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	560,000	38,908	—	521,092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	—	1,000,000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	—	1,0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1,200,000	—	—	1,200,000			
合共	其他承授人 2012年11月5日 至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至多5年或 指定日期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至 0.75美元	29,388,000	3,441,500	703,000	25,243,500
總計					49,948,000	9,480,408	703,000	39,764,592			

購股權計劃(續)**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名董事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行使期
			止年度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2012年11月5日	540,000	—	4,000	—	536,000	0.25美元	2020年
2013年1月1日	900,000	—	300,000	—	600,000	0.375美元	2020年
2014年1月1日	1,895,000	—	615,000	—	1,280,000	0.25美元	2020年
2015年1月1日	9,885,000	—	913,908	—	8,971,092	0.25美元	2020年
2015年10月1日	200,000	—	87,500	—	112,500	0.25美元	2020年
2016年1月1日	3,390,000	—	429,500	210,000	2,750,500	0.625美元	2020年
2016年1月1日	350,000	—	62,500	—	287,500	0.25美元	2020年
2016年7月1日	700,000	—	130,000	—	570,000	0.625美元	2020年
2017年1月1日	150,000	—	50,000	—	100,000	0.625美元	2020年
2017年4月1日	21,016,000	—	6,444,000	—	14,572,000	0.625美元	2020年
2018年4月1日	10,302,000	—	444,000	493,000	9,365,000	0.75美元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0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62名承授人授出總計4,693,6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十名承授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歸屬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量			歸屬期
		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	於報告期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取消	
包凡	2019年4月1日	762,435	127,072	—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511,898	—	—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謝屹璟	2019年4月1日	182,983	30,497	—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136,506	—	—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王力行	2019年4月1日	466,380	77,730	—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67,397	—	—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截至2020年1月1日	6,656,788
授出	4,693,616
取消	(775,384)
歸屬	(1,281,7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餘額	9,293,297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1,896,756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代價約為166.7百萬港元。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乃因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不能反映股份內在價值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合適時機而作出。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2020年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量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1月	6,996,300	15.50	14.00	98,034
4月	94,300	12.50	12.04	1,154
5月	1,637,200	10.86	10.22	16,916
6月	19,600	12.94	10.96	221
10月	3,148,356	16.84	16.00	50,374
11月	200	14.88	14.84	3
12月	800	14.78	14.60	12
	11,896,756			166,7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和12月購回的合共1,000股普通股尚未被註銷，該等股份已於2021年2月8日被註銷。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續)

除上文及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6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5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0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充分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07.0	294.3	406.8	305.9	2021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03.5	238.8	264.7	—	—
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503.5	356.2	147.3	—	—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 科技	10%	251.8	36.5	58.5	156.8	2022
一般公司用途	10%	251.8	251.8	—	—	—
總計		2,517.6	1,177.6	877.3	462.7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為行使購股權共發行6,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並經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自其已發行股本註銷其於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月14日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總數1,100股。詳情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2至259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總計人民幣2,9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2,862百萬元為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受限制股份及基金投資，而餘下人民幣110百萬元為衍生工具。第三級金融負債主要與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6。

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同時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需要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將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是由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較為複雜，且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確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監控及檢討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而實施的程序；
- 閱讀本年度內就該等金融工具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及評估可能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的任何條件；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抽樣審查及檢驗貴集團就其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和衍生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以抽樣方式審查貴集團對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和衍生工具以外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我們所了解的現行及新興慣例比較估值；測試所用的輸入數據及以抽樣方式檢查公允價值的計算；
- 審閱及檢查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確保對該等敏感度分析作出妥當披露；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結構化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一般合夥人或管理人。創設結構化主體一般旨在在持續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實現有限及明確的目標。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總額合計人民幣803百萬元。有關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須由貴集團綜合入賬時，管理層須考慮貴集團能夠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可變收益風險敞口及其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收益的能力。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管理層需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我們將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要在確定該等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時作出重大判斷，且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影響可能較為重大。

我們就評估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程序；
- 查閱管理層就判斷結構化主體是否綜合入賬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
- 選擇重大結構化主體並就所選各實體執行以下程序：
 - 查閱相關合約及設立文件，以了解設立該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以及貴集團對該結構化主體的參與情況，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該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所作判斷；
 - 審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與回報架構，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風險敞口或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所作判斷；
 - 審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經濟利益的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影響其自身從結構化主體取得收益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所作出的判斷；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環，在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Ip Yat Hu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1,042,907	760,367
管理費		443,437	436,147
利息收入		81,662	65,492
附帶權益收入		21,268	42,044
總收入	5	1,589,274	1,304,050
淨投資收益	6	1,142,172	317,68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731,446	1,621,737
薪酬及福利開支		(1,098,778)	(773,215)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14,114)	(26,273)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投資收益		(111,427)	(16,686)
其他經營開支	7	(353,125)	(361,816)
融資成本	8	(12,755)	(6,5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5,865)	865
總經營開支		(1,606,064)	(1,183,722)
經營利潤		1,125,382	438,015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0	27,172	37,139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11	(9,327)	(74,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93)	(10,01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2,525)	(1,339)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19,801	(689)
稅前利潤		1,160,410	388,592
所得稅開支	12	(136,153)	(78,337)
年內利潤	13	1,024,257	310,2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87,205)	108,122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9,827	(67,744)
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908	(2,3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76,470)	38,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7,787	348,291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7,752	246,778
— 非控股權益		(13,495)	63,477
		1,024,257	310,255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62,064	286,013
— 非控股權益		(14,277)	62,278
		847,787	348,291
每股盈利			
基本	16	人民幣2.11元	人民幣0.49元
攤薄	16	人民幣1.98元	人民幣0.46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25,659	144,062
無形資產	19	71,095	51,707
遞延稅項資產	20	233,280	130,5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829,220	660,5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3,124	5,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342,697	1,507,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252,696	—
租賃按金		20,406	16,366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	65,063
其他金融資產	26	130,616	139,650
		4,008,793	2,720,7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877,726	879,094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630,507	38,2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47,394	52,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692,171	3,222,352
其他金融資產	26	—	142,695
定期存款	28	168,473	492,564
質押銀行存款	29	—	254,237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460,747	685,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46,756	1,022,043
		8,523,774	6,789,6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	4,762	—
		8,528,536	6,789,658
總資產		12,537,329	9,510,4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903,356	1,286,790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424,984	747,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51,068	453,830
履約責任	31	38,199	21,614
銀行借款	32	112,262	129,504
租賃負債	33	45,464	53,461
應付所得稅		161,604	47,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275,818	—
		5,012,755	2,740,376
流動資產淨值		3,515,781	4,049,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4,574	6,770,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56,439	56,876
履約責任	31	15,774	13,747
遞延稅項負債	20	70,383	27,286
		142,596	97,909
資產淨值		7,381,978	6,672,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87	89
儲備		5,895,755	5,159,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95,842	5,159,105
非控股權益	37	1,486,136	1,513,040
		7,381,978	6,672,145

第122頁至2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包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謝屹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89	(7)	6,454,704	262,621	21,538	(1,579,840)	5,159,016	5,159,105	1,513,040	6,672,14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1,037,752	1,037,752	1,037,752	(13,495)	1,024,2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75,688)	—	—	(175,688)	(175,688)	(782)	(176,4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75,688)	—	1,037,752	862,064	862,064	(14,277)	847,787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8,196	(8,196)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95	4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8	—	—	—	67,966	—	—	67,966	67,966	—	67,966
已行使購股權	—	1	79,294	(44,827)	—	—	34,468	34,468	—	34,468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0,104	(10,104)	—	—	—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7	—	—	(79,896)	—	—	—	(79,896)	(79,896)	—	(79,89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3,122)	(13,122)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36	—	—	—	(13)	—	—	(13)	(13)	—	(13)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36	(2)	—	(147,971)	121	—	—	(147,850)	(147,852)	—	(147,852)
於2020年12月31日	87	(6)	6,316,235	100,076	29,734	(550,284)	5,895,755	5,895,842	1,486,136	7,381,97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89	(7)	6,502,190	238,394	9,679	(1,814,759)	4,935,497	4,935,586	1,454,900	6,390,486
年內利潤	—	—	—	—	—	246,778	246,778	246,778	63,477	310,2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9,235	—	—	39,235	39,235	(1,199)	38,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35	—	246,778	286,013	286,013	62,278	348,291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1,859	(11,859)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514	5,514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363)	(36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8	—	—	74,907	—	—	74,907	74,907	—	74,907
已行使購股權	—	—	8,294	(4,260)	—	—	4,034	4,034	—	4,034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18,172)	—	—	(18,172)	(18,172)	(1,746)	(19,918)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38	—	—	(69,176)	—	—	(69,176)	(69,176)	—	(69,176)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36	—	—	(135)	—	—	(135)	(135)	—	(135)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36	—	(55,780)	1,828	—	—	(53,952)	(53,952)	—	(53,95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7,543)	(7,543)
於2019年12月31日	89	(7)	6,454,704	262,621	21,538	(1,579,840)	5,159,016	5,159,105	1,513,040	6,672,145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換算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及(4)股份購回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60,410	388,5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403	65,169
無形資產攤銷	11,133	11,18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91	131
利息收入	(81,662)	(88,257)
融資成本	12,755	6,597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801)	689
淨投資收益	(1,142,172)	(317,687)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111,427	16,686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9,327	74,51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23,525)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39,0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865	(8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	10,01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1,339
股份支付開支	67,966	74,9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460	258,5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36,231)	(242,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63)	(11,06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02,762)	453,83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增加)	225,095	(685,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74,064)	(838,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3,298	662,122
履約責任增加(減少)	18,612	(11,94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69,945	(415,383)
已收利息	52,588	70,060
已付所得稅	(82,384)	(92,1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149	(437,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579	8,966
購買物業及設備		(7,756)	(10,787)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2	179
支付使用權資產		(661)	(345)
支付租賃按金		(4,330)	(4,120)
租賃按金退款所得款項		366	1,118
收購子公司		—	(1,388)
出售子公司	43	(47,308)	47,350
購買無形資產		(31,075)	(28,94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938)	(807,449)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788	11,73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8,127)	—
處置按公允價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56,316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017)	(55,715)
購買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7,000)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13,850)	(6,551)
關聯方還款		9,049	40
存放定期存款		(8,881,073)	(2,856,671)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9,197,790	4,359,646
存放質押銀行存款		—	(248,198)
質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48,188	—
產生應收貸款		(641,354)	(10)
償還應收貸款		102,638	20,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307,572)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1,642	27,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1,367)	497,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付款		(147,865)	(54,087)
購買將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	(69,176)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4,468	4,03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	293,362	129,356
償還銀行借款	35	(310,668)	—
已付利息	35	(10,503)	(4,922)
償還租賃負債	35	(51,998)	(40,6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495	5,514
非控股股東減資		—	(363)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5	(13,122)	(7,543)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35	(79,896)	—
已付發行成本	35	—	(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35	125,068	—
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	35	176,022	577,460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	35	(111,058)	(37,38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5,695)	501,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043	442,3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8,374)	17,42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6	1,02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度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本公司董事採用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乃考慮到(i)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及(ii)減少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內容於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該年度期間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的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的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值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擬使用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更新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計所載信息將對主要用戶決策產生影響，該等信息將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一項估值技術(其不可視輸入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允價值)而言，估值技術已經校準，使估值技術結果於初始確認時與交易價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倘本集團為一項基金的投資者，且同時擔任該基金經理，本集團將釐定，就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是否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作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負責人)代表及為其利益參與交易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下列事項：

- 其於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應佔薪酬；及
- 決策人所披露其所持有被投資方的其他權益產生回報的可變性。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尚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子公司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化主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化主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聯合控制權乃根據合約議定的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業務決策需要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本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本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除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者外)，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除外。如此分類的該等投資或部分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留存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作會計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被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時，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相關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進行收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出售該等資產(及處置組別)可於當前狀況即時出售時視作達成，惟僅需遵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日常及慣例條款，且該等出售可能性較高。管理層須致力於該等出售，該等出售預計應於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倘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該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上述條件達成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考慮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致力於涉及處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將予處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終止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仍根據各部分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物及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剩餘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則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本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b) 管理費

(1)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b) 管理費(續)

(2) 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的費用。管理費按財富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帶來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的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載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於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有關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

將本集團按美元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於其他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乃按照「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授予非僱員的限制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會應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淨可抵扣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但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信貸融資項下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質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呈報。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各類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	33.33%
汽車	4年	0%	25.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不適用
租賃物業	租賃期	0%	不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10%
辦公室軟件	20%

本集團註冊的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將於2025年至2026年屆滿。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而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入賬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發生後續變動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或「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借予第三方貸款、借予關聯方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如何定義，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某一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該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計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經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計量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性工具(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無須承擔合約義務，或可全權酌情分派及贖回無期限本金的遞延付款)分類為權益工具。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代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應佔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首次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種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則除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重要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附註3載列了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參照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履行全部的履約責任。

就交易及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在客戶收取及簽署項目完工報告時就所執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僅存在單一履約責任，且各自的交易及顧問服務收入已於特定時點獲償付。

就與基金管理服務及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的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本集團須於認購期內向客戶提供必要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與管理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履行，且已按直線法於認購期內確認有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續)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特定安排中，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收入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入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太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指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向參與若干利潤分享計劃的僱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士分派的附帶權益。相關開支可在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於最終支付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這可能導致在確認本集團基金管理合同附帶權益收入前提前確認相關開支。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的綜合入賬

華興證券(曾用名華菁證券)及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興證券董事會(華興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華興證券的控制權。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化主體是否被本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續)

於判斷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本集團設立結構化主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附註3內所列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所用的判斷詳見附註42。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01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19,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481,54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6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日後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日後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中國的經營業務中收取分派，因此概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如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5.6。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7、41及45.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c)華菁；及(d)新業務。於當前年度，本集團更改其內部報告結構，將結構化金融從新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至投資銀行分部。內部報告結構變動及華菁更名為華興證券後，本集團共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c)華興證券；及(d)其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1)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期至後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及(2)提供結構化金融服務(致力為新經濟公司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的業務分部；
- (b)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管理其自身於基金的投資以獲得投資回報的業務分部；
- (c) 華興證券(前稱為華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內地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人士及以新經濟企業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集團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業務亦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及提升其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985,632	—	57,275	—	—	1,042,907
管理費	—	419,708	—	23,729	—	443,437
利息收入	4,824	—	31,044	45,794	—	81,662
附帶權益收入	—	3,364,636	—	—	(3,343,368) ^(附註)	21,268
總收入	990,456	3,784,344	88,319	69,523	(3,343,368)	1,589,274
淨投資收益	13,160	933,078	165,880	30,054	—	1,142,172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003,616	4,717,422	254,199	99,577	(3,343,368)	2,731,446
薪酬及福利開支	(556,179)	(245,221)	(209,932)	(87,446)	—	(1,098,778)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	(2,267,271)	—	—	2,253,157 ^(附註)	(14,114)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投資收益	—	(61,753)	(49,674)	—	—	(111,427)
其他經營開支	(155,388)	(100,252)	(64,354)	(33,131)	—	(353,125)
融資成本	—	—	(2,690)	(10,065)	—	(12,7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87)	(448)	(1,131)	(12,499)	—	(15,865)
經營利潤(虧損)	290,262	2,042,477	(73,582)	(43,564)	(1,090,211)	1,125,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27,172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虧損						
投資收入						(9,3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801
稅前利潤						1,160,410
所得稅開支						(136,153)
年內利潤						1,02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682,544	—	77,823	—	—	760,367
管理費	—	433,762	—	2,385	—	436,147
利息收入	5,603	—	27,344	32,545	—	65,492
附帶權益收入	—	503,486	—	—	(461,442) ^(附註)	42,044
總收入	688,147	937,248	105,167	34,930	(461,442)	1,304,050
淨投資收益	7,191	127,266	157,041	26,189	—	317,68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695,338	1,064,514	262,208	61,119	(461,442)	1,621,737
薪酬及福利開支	(429,598)	(162,474)	(130,917)	(50,226)	—	(773,215)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	(346,787)	—	—	320,514 ^(附註)	(26,273)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投資總收益 或虧損	—	(19,605)	2,919	—	—	(16,686)
其他經營開支	(185,850)	(95,619)	(69,130)	(11,217)	—	(361,816)
融資成本	—	—	(1,096)	(5,501)	—	(6,5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65	—	—	—	—	865
經營利潤(虧損)	80,755	440,029	63,984	(5,825)	(140,928)	438,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興證券	其他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37,139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虧損						(74,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39)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稅前利潤						388,592
所得稅開支						(78,337)
年內利潤						310,255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由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被動投資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公司業績、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附註：

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其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收入調整是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3,343,368,000元及人民幣461,442,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相關開支調整是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人民幣2,253,157,000元及人民幣320,514,000元。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截至有關日期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續)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相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相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

然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實現的附帶權益人民幣21,268,000元外，並無將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確認為收益，該收入直至在(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總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15,906	1,110,912	1,990,933	800,844
香港	423,858	142,829	27,782	45,192
美國	49,510	50,309	10,383	15,897
	1,589,274	1,304,050	2,029,098	861,93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	1,064,175	802,411
按時段	443,437	436,147
	1,507,612	1,238,558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所管理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亦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費。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717	20,474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8,543	7,262
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	4,546	3,425
三年以上	2,685	112
	48,491	31,273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82	1,140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	2,948
	5,482	4,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業務	投資管理	華興證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1,232	7,073	29,283	2,948	80,536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90	1	—	—	1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業務	投資管理	華興證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0,395	2,020	33,219	717	76,351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31	—	—	—	13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理財相關產品	28,483	12,670
— 資產管理計劃	28,074	76,303
— 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	13,160	7,191
— 金融債券	119	17,35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27,970	53,446
— 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	85,652	58,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 金融債券	—	3,639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總收益		
— 資產管理計劃	52,035	4,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聯營公司總收益		
— 於基金的投資	973,940	73,8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未實現淨虧損		
— 證券借貸(附註34)	(168,832)	—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理財相關產品	1,571	11,033
	1,142,172	317,687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12,942	94,874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57,637	90,496
短期租賃開支	877	6,688
辦公開支	24,615	28,639
技術開支	45,691	35,603
折舊及攤銷	80,536	76,351
核數師薪酬	6,652	6,977
其他	24,175	22,188
	353,125	361,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525	1,679
租賃負債利息	3,365	4,495
其他	1,865	423
	12,755	6,597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1	(1,294)
借予第三方貸款	1,513	(165)
借予關聯方貸款	—	(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56	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	(59)
其他金融資產	(15)	28
	15,865	(86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40,884	38,347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	—	22,765
匯兌虧損淨額	(467)	(2,158)
出售子公司收益	—	23,5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21)	—	(39,026)
其他(b)	(13,245)	(6,314)
	27,172	37,139

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主要包括中國上海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及行業支援資金。此外，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5,519,000元，其中人民幣5,473,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人民幣5,150,000元(2019年：人民幣6,328,000元)。
 - 本公司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賠。本公司就潛在勞動索賠產生該等開支風險錄得撥備人民幣6,525,000元。該等潛在索賠的最終裁決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的被動投資虧損		
— 債務證券投資	(12,932)	—
— 權益性證券投資	—	(44,838)
— 可轉換票據投資	—	(27,371)
— 現金管理產品	—	1621
— 其他	3,605	(3,930)
	(9,327)	(74,518)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所產生的投資虧損指不時作出的若干被動投資，相關投資的主要類型包括以其他公司優先股的形式作出的投資及於非聯營公司的其他被動持股及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179,257	80,169
香港	16,838	520
遞延稅項(附註20)：	196,095	80,689
本年度	(59,942)	(2,35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6,153	78,337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的優惠稅收政策於兩個年度均按15%的稅率繳稅。

香港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美國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須按21%的聯邦稅率及6.5%的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60,410	388,592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90,103	97,14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673	7,2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23	2,50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631	335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94,695)	(33,6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48,211	17,4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73)	(11,079)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020)	(1,673)
所得稅開支	136,153	78,337

13. 年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費用	1,263	1,344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29,626	19,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	31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8,264	21,62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988,285	652,6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45	24,87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9,702	53,286
員工成本總額	1,098,778	773,2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403	65,169
無形資產攤銷	11,133	11,18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91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87,205)	108,122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309,827	(67,744)
	309,827	(67,7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1,150	575
計入損益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3,639)
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0	(59)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302)	781
	908	(2,34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76,470)	38,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續)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收開支	扣除所得稅	稅前金額	稅收抵免	扣除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87,205)	—	(487,205)	108,122	—	108,122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309,827	—	309,827	(67,744)	—	(67,744)
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50	(287)	863	(3,064)	766	(2,298)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60	(15)	45	(59)	15	(44)
	(176,168)	(302)	(176,470)	37,255	781	38,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 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1)	—	19,410	142	12,772	32,324
謝屹璟	—	5,943	130	1,554	7,627
杜永波(附註2)	—	1,373	21	2,231	3,625
王力行(附註3)	—	2,900	—	1,707	4,607
小計	—	29,626	293	18,264	48,183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附註4)	—	—	—	—	—
李世默	—	—	—	—	—
李曙軍	—	—	—	—	—
劉星(附註5)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	421	—	—	—	421
葉俊英	421	—	—	—	421
肇越	421	—	—	—	421
小計	1,263	—	—	—	1,263
總計	1,263	29,626	293	18,264	49,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 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1)	—	8,273	143	17,472	25,888
謝屹璟	—	4,281	140	1,503	5,924
杜永波(附註2)	—	6,531	32	2,646	9,209
小計	—	19,085	315	21,621	41,021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附註4)	—	—	—	—	—
李世默	—	—	—	—	—
李曙軍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	448	—	—	—	448
葉俊英	448	—	—	—	448
肇越	448	—	—	—	448
小計	1,344	—	—	—	1,344
總計	1,344	19,085	315	21,621	42,365

附註1：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附註2：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於2020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於2020年6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5：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47	16,3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2	13,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5	158
	35,134	30,513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金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9,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2	2
13,000,000港元以上	1	—
	3	3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037,752	246,77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1,265,881	500,079,51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集團購股權	28,468,740	35,240,787
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585,991	1,411,9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320,612	536,732,2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1	0.4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98	0.46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造成每股盈利被攤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化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概無對盈利作出調整。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79,89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自股份溢價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9,896,000元，並於2020年8月10日支付相關現金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未向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277	38,807	62,664	184,542	—	—	290,290
添置	286	5,139	5,045	38,240	—	317	49,027
處置	(234)	(1,686)	(2,669)	—	—	—	(4,589)
匯兌調整	63	176	319	1,230	—	—	1,78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2	42,436	65,359	224,012	—	317	336,516
添置	19	6,272	255	46,419	1,010	200	54,175
處置	(37)	(2,043)	—	—	—	—	(2,080)
由在建工程劃入	—	—	517	—	—	(517)	—
匯兌調整	(207)	(598)	(1,234)	(4,901)	—	—	(6,940)
於2020年12月31日	4,167	46,067	64,897	265,530	1,010	—	381,671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621)	(23,544)	(30,241)	(74,578)	—	—	(130,984)
年內計提撥備	(536)	(9,929)	(12,003)	(42,701)	—	—	(65,169)
處置時對銷	214	1,396	2,669	—	—	—	4,279
匯兌調整	(51)	(138)	(164)	(227)	—	—	(580)
於2019年12月31日	(2,994)	(32,215)	(39,739)	(117,506)	—	—	(192,454)
年內計提撥備	(524)	(5,788)	(12,811)	(50,280)	—	—	(69,403)
處置時對銷	33	1,774	—	—	—	—	1,807
匯兌調整	175	489	652	2,722	—	—	4,038
於2020年12月31日	(3,310)	(35,740)	(51,898)	(165,064)	—	—	(256,01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398	10,221	25,620	106,506	—	317	144,062
於2020年12月31日	857	10,327	12,999	100,466	1,010	—	125,65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租期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77	6,68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6,240	50,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各個辦公室。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為2個月至7年的固定租期(2019年：2個月至7年)。

本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相關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9.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32	36,288	9,378	3,316	49,414
添置	—	4,263	—	24,682	28,945
由在建工程劃入	—	19,922	—	(19,922)	—
匯兌調整	—	(1)	138	1	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2	60,472	9,516	8,077	78,497
添置	—	5,672	—	25,403	31,075
由在建工程劃入	—	26,797	—	(26,797)	—
處置	—	(11)	—	—	(11)
匯兌調整	—	(23)	(528)	(3)	(554)
於2020年12月31日	432	92,907	8,988	6,680	109,007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328)	(15,280)	—	—	(15,608)
年內計提撥備	(43)	(11,139)	—	—	(11,182)
於2019年12月31日	(371)	(26,419)	—	—	(26,790)
年內計提撥備	(43)	(11,090)	—	—	(11,133)
處置	—	11	—	—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414)	(37,498)	—	—	(37,91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1	34,053	9,516	8,077	51,707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55,409	8,988	6,680	71,095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牌照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3,280	130,574
遞延稅項負債	(70,383)	(27,286)
	162,897	103,288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 人民幣千元	與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 負債有關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73	—	77,025	26,127	1,053	107,478	(7,656)	99,822
(扣自)/計入損益	(216)	14,700	10,864	(3,506)	544	22,386	(20,034)	2,35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81	781
匯兌調整	(3)	174	130	389	20	710	(377)	333
於2019年12月31日	3,054	14,874	88,019	23,010	1,617	130,574	(27,286)	103,288
(扣自)/計入損益	3,966	—	—	99,183	(412)	102,737	(42,795)	59,94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02)	(302)
匯兌調整	—	—	—	(5)	(26)	(31)	—	(31)
於2020年12月31日	7,020	14,874	88,019	122,188	1,179	233,280	(70,383)	162,897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分派，故並無就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48,74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81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67,20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2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481,54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6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5,95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2,000元)將分別於2021年至2025年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63,641	64,501
於基金的投資(b)	1,765,579	596,014
	1,829,220	660,515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金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納」)(附註1、附註3)	中國上海	中國	3.00%	4.98%	3.00%	4.98%	技術開發
Fountainhead Partn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untainhead」)(附註1)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1.80%	11.80%	11.80%	11.80%	財富管理
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展澤」)	中國廣州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投資管理
北京原基華毅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華毅生物」) (附註1)	中國北京	中國	13.64%	13.64%	13.64%	13.64%	技術開發
北京華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華睿智訊」)(附註2)	中國北京	中國	45.22%	45.22%	45.22%	45.22%	營銷及業務 資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發揮重大影響力。
- 2) 於2019年12月31日，華睿智訊的運營及開發嚴重惡化，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於華睿智訊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且於華睿智訊的投資已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睿智訊的運營尚未恢復。
- 3) 於2020年9月22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處置其於金納的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金納的股權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於2020年9月22日的金額為人民幣4,762,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出售所得款項預計將超出於金納的投資的賬面金額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06,930	107,997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4,093)	(4,000)
減值虧損	(39,026)	(39,026)
匯兌調整	(170)	(470)
	63,641	64,501

本集團的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在前景良好的行業經營，包括融資技術開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處於起步階段，且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華睿智訊外，該等公司的營運或該等公司所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確認華睿智訊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9,026,000元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其他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對屬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類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682,707	438,508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1,091,132	140,587
匯兌調整	(8,260)	16,919
	1,765,579	596,014

附註：基金於各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註冊成立地點	2020年	2019年
重大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1.94%	1.94%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晟領飛」)	中國上海	1.02%	1.0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1.73%	1.7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9.13%	9.1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3.17%	3.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3.45%	3.64%
East Imag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50%	20.50%
Starwick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5%	2.85%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北京瑞智」)(附註)	中國天津	7.7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本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代表該等基金管理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附註：北京瑞智由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並入賬列作子公司。隨著北京瑞智有限合夥協議於2020年8月1日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於該結構化實體作為子公司入賬的經濟利益規模及可變性並不重大。本集團於處置日期持有的北京瑞智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0,707,000元，與賬面淨值相同，並未確認處置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2,029,651	1,423,3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98,801	(218,266)
華晟領飛		
資產淨值	16,247,049	9,272,4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88,513	1,919,87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5,844,037	2,935,2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5,065	(37,654)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資產淨值	622,675	693,6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146)	(67,46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1,799,534	1,593,4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8,123	3,95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資產淨值	4,930,622	932,55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57,569	(348)
East Image Limited		
資產淨值	2,846,658	779,1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43,938	155,770
Starwick Investment Limited		
資產淨值	3,392,888	784,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8,295	158,857
北京瑞智		
資產淨值	2,260,441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9,842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基金的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50,691	9,989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119,318	79,052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7,000	7,000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3,864)	(1,339)
匯兌調整	(12)	(12)
	3,124	5,6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華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華友」)	中國上海	中國	35%	35%	35%	35%	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華友35%、45%、15%及5%的股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指示華友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獲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權方批准。基於現行的股權結構，有關相關活動的決定須本集團及持有華友45%股權的股東均同意，因此本集團於華友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華友的投資單項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i)	1,434,778	2,613,525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i)	164,951	78,370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iii)	1,533,669	409,451
信託產品(附註iv)	156,814	121,006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附註v)	401,959	—
	3,692,171	3,222,352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信託產品(附註iv)	120,559	27,820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附註v)	—	97,8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vi)	771,135	414,015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vii)	319,714	343,268
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附註viii)	15,627	524,517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受限制股份(附註ix)	5,562	2,093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附註x)	110,100	97,667
	1,342,697	1,507,186

附註i：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預期年收入率介乎2.68%至3.15%的現金管理產品(2019年12月31日：1.46%至3.13%)。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按根據管理層判斷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貼現。

附註ii：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於目的為出售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iii：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介乎0.20%至7.20%(2019年12月31日：3.60%至7.20%)的金融債券，該等金融債券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於目的為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iv：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於6.00%至12.00%的信託產品(2019年12月31日：8.50%至9.8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於目的為出售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v：該等投資指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附註vi：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附註v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虧損。

附註vi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虧損。

附註ix：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i)認購Sumscope Inc.優先股、(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及(iii)認購受限制普通股，按為期四年的歸屬期歸屬，自簽訂協議起四年內每年按相同份額歸屬百分之二十五。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認股權證於2019年行使。於優先股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納入「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附註x：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興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0,1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67,000元)。該認購期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對認購期權的行使情況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金融債券	252,696	—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8,127,000元，公允價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2,696,000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60,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金融債券。

25.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天津艾睿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RJ」)(附註a)	7,453	7,061
寧波保稅區英維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WL」)(附註b)	—	33,089
Winsor Holdings LLC(「WH」)(附註c)	35,420	—
北京願景明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YJMD」)(附註d)	31,052	—
GWF Holding Limited(「GWF」)(附註e)	191,072	—
天津方濤科技有限公司(「TJFT」)(附註f)	205,426	—
Cheers Delight Limited(「Cheers」)(附註g)	3,763	—
Classic One Ventures Limited(「Classic」)(附註g)	15,040	—
Extreme Victory Limited(「Extreme」)(附註g)	145,09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09)	(1,905)
	630,507	38,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WH(附註c)	—	34,401
YJMD(附註d)	—	31,0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90)
	—	65,063

附註：

-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第三方ARJ訂立協議。於2018年7月向ARJ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於2020年8月續簽協議，貸款將於2021年8月償還，除非本集團及ARJ另行同意。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WL訂立貸款協議。向YWL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該貸款由一家第三方公司及YWL的控制人提供擔保。貸款由對該第三方公司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
-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WH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向WH提供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89,000元)(2019年12月31日：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86,000元)。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除非本集團與WH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本集團於2021年1月重續該協議，貸款將於2022年1月償還。
-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JMD訂立貸款協議。向YJMD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991,000元。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第三方GWF訂立貸款協議。向GWF提供按年利率6.5%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896,000元)。貸款由GWF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GWF已於2020年償還貸款7,2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979,000元)及利息，除非本集團與GWF另行協定，否則剩餘貸款2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917,000元)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一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20年7月，本集團與第三方TJFT訂立協議，向TJFT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2,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向TJFT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由三名個人作擔保，並以第三方公司股份質押作為抵押。除非本集團與TJFT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一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Cheers、Classic及Extreme(「借款人」)訂立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按年利率7.5%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25,11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893,000元)。該等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除非本集團與借款人另行協定，否則該等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一個週年日償還。

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附註a)	—	142,7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4)
	—	142,695
非流動		
固定利率私募股權基金(附註b)	130,628	139,6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	(14)
	130,616	139,650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18日，本集團購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面值為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677,000元)的票據，對價為18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743,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2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6,000元)。浮動利率為年利率8%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的較高者，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由於本集團擬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已於2020年10月到期後全額付清。
- b. 於2019年12月17日，本集團投資本金為20,0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664,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固定年利率為7%。投資本金和利息收入的償還由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關聯方作擔保。到期日為投資發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由於本集團擬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該投資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i)	295,877	139,634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ii)	1,795,521	584,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iii)	279,595	—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15,313	23,126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附註iv)	457,189	95,881
— 員工貸款	17,313	22,324
— 可收回增值稅	6,908	7,688
其他	13,135	7,896
小計	2,880,851	880,83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25)	(1,740)
總計	2,877,726	879,094

附註i：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賬齡(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14,690	114,698
31-60日	58,346	15,800
61-90日	13,961	502
91-180日	6,308	5,873
181-360日	—	1,561
一年以上	200	214
	293,505	138,64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3。

附註ii：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附註iii：結餘指源自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券購回交易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通常於較短時間內結算。

附註iv：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借股按金及聯交所按金。

2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按實際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介乎1.76%至2.60%之間（於2019年12月31日介乎1.94%至2.60%之間）。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30%至1.43%（2019年12月31日：0.30%至1.47%）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代經紀客戶持有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60,74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842,000元）。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經紀客戶之相應款項（附註30及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質押銀行存款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107,000元）及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36,000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48%及2.32%。質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由於存款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附註32所披露，質押銀行存款於所有相關有抵押銀行借款還款後於2020年7月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13,759	381,040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a)	1,748,736	584,28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附註a)	410,274	232,9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a)(附註b)	1,030,215	—
其他應付款項	42,673	37,298
應付諮詢費	14,680	18,735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245	3,561
其他應付稅項	23,204	14,679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28	2,016
應計開支	19,342	12,243
	3,903,356	1,286,790

附註a：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b：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證券，同時同意於協定日期以協定價格購回該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且本集團仍面臨該等已轉讓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而被視為負債「抵押品」。

於聯交所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自本集團轉讓自該等證券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起，於相關協議期間，其無權出售或重新抵押已轉讓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98%至4.10%之間(2019年12月31日：零)。

下表概述並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3,18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2,696	—
相關負債賬面值	(1,030,215)	—
淨頭寸	445,6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管理費	35,306	27,65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41)	13,185	3,617
來自客戶的墊款	5,482	4,088
	53,973	35,361
減：非流動部分	(15,774)	(13,747)
	38,199	21,614

下表載列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履約責任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履約責任結餘的收入	21,614	28,481

3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99,478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112,262	30,026
總計	112,262	129,504

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招商銀行信貸融通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99,356,000元，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抵押品美元存款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143,000元)已於結清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後於2020年7月予以解除。

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杭州銀行信貸融通中，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於2021年1月全部償還，年利率為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續)

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浦發硅谷銀行信貸融通中，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2,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預計將於2021年6月償還，年利率為5.90%。本公司以最高人民幣144,000,000元對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78,000元)的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融通中，本集團動用以作本集團營運用途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償還銀行借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其年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算。

33.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5,464	53,46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909	40,85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843	16,019
為期五年以上	4,687	—
	101,903	110,33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5,464)	(53,46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6,439	56,876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4%(2019年：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證券借貸	275,818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經紀(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借入本集團管理基金所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本集團以平均價格每股18.04港元出售借入股份，總對價為140,7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440,000元)。證券借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9,504	110,337	—	—	747,284	987,125
融資現金流量	(24,444)	(55,363)	125,068	(93,018)	64,964	17,207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7,525	3,365	—	—	—	10,890
新訂租約	—	45,758	—	—	—	45,758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93,018	—	93,018
出售子公司	—	—	—	—	(493,414)	(493,414)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收益	—	—	—	—	111,427	111,427
淨投資損失	—	—	168,832	—	—	168,8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3)	(2,194)	(18,082)	—	(5,277)	(25,8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262	101,903	275,818	—	424,984	914,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應付股息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13,282	467	—	184,880	298,629
融資現金流量	127,799	(44,058)	(467)	(7,543)	540,075	615,806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1,679	4,495	—	—	—	6,174
新訂租約	—	34,823	—	—	—	34,82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7,543	—	7,543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收益	—	—	—	—	16,686	16,6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1,795	—	—	5,643	7,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29,504	110,337	—	—	747,284	987,125

3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財務報表中 顯示的金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0.000025	50,000	
已發行				
於2019年1月1日	543,863,412	0.000025	13,597	89,228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3,878,400)	0.000025	(97)	(668)
行使購股權(附註38)	1,394,000	0.000025	35	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541,379,012		13,535	88,800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11,905,756)	0.000025	(298)	(2,052)
行使購股權(附註38)	3,480,408	0.000025	87	6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32,953,664		13,324	87,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87	89

附註：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

2020年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人民幣等值	最低人民幣等值	
2020年1月	6,996,300	13.99	12.43	86,797
2020年4月	94,300	11.19	11.00	1,034
2020年5月	1,637,200	9.83	9.31	14,981
2020年6月	19,600	11.58	9.95	193
2020年10月	3,148,356	14.24	14.24	44,846
2020年11月	200	13.15	13.12	3
2020年12月	800	13.06	12.90	11
	11,896,756			147,865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11,896,756股普通股，總成本為166,7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86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購回的11,896,756股普通股中，11,895,756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00股普通股已於2021年2月註銷。

2019年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人民幣等值	最低人民幣等值	
2019年1月	138,300	18.84	17.78	2,475
2019年5月	1,337,700	16.14	14.45	20,105
2019年6月	443,800	15.59	14.11	6,322
2019年7月	1,135,700	15.12	14.39	16,057
2019年8月	127,400	12.55	12.55	1,572
2019年9月	236,200	12.56	12.44	2,923
2019年11月	81,000	13.59	13.46	1,082
2019年12月	283,700	13.74	12.61	3,551
	3,783,800			54,08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783,8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61,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87,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購回的3,783,800股普通股中，3,773,8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2月註銷。於2018年購回的104,600股普通股已於2019年1月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13,040	1,454,90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277)	62,278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5	5,514
非控股權益減資	—	(363)
出售一家子公司	—	(1,746)
股息分派	(13,122)	(7,543)
年末結餘	1,486,136	1,513,040

38. 股份支付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後，最高數目調整至91,304,348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2012年11月5日	275,000	1.0美元
2013年1月1日	300,000	1.0美元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
小計	2,850,000	1.0美元 (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2018年4月1日	3,195,000	3.0美元

38.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此等股份數目皆為股份分拆前。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7,000元)已就已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0年 01月01日 未行使	2020年內 授出	2020年內 行使	2020年內 沒收	2020年內 註銷	2020年內 重新歸類	
僱員：									
2012年11月05日	1.0	0.25	540,000	—	(4,000)	—	—	—	536,000
2013年01月01日	1.0	0.25	900,000	—	(300,000)	—	—	—	600,000
2013年05月13日	1.0	0.25	300,000	—	—	—	—	—	300,000
2014年01月01日	1.0	0.25	1,895,000	—	(615,000)	—	—	—	1,280,000
執行董事：									
王力行	1.0	0.25	—	—	(38,908)	—	—	560,000	521,092
			—	—	(38,908)	—	—	560,000	521,092
僱員：	1.0	0.25	9,885,000	—	(875,000)	—	—	(560,000)	8,450,000
2015年01月01日	1.0	0.25	9,885,000	—	(913,908)	—	—	—	8,971,092
2015年10月01日	1.0	0.25	200,000	—	(87,500)	—	—	—	112,500
2016年01月01日	1.0	0.25	350,000	—	(62,500)	—	—	—	28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0年 01月01日 未行使	2020年內 授出	2020年內 行使	2020年內 沒收	2020年內 註銷	2020年內 重新歸類	
執行董事：									
王力行	2.5	0.625	—	—	—	—	—	1,000,000	1,000,000
僱員：	2.5	0.625	—	—	—	—	—	1,000,000	1,000,000
	2.5	0.625	3,390,000	—	(429,500)	(210,000)	—	(1,000,000)	1,750,500
2016年01月01日	2.5	0.625	3,390,000	—	(429,500)	(210,000)	—	—	2,750,500
2016年07月01日	2.5	0.625	700,000	—	(130,000)	—	—	—	570,000
2017年01月01日	2.5	0.625	150,000	—	(50,000)	—	—	—	10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16,000,000	—	(6,000,000)	—	—	—	10,000,000
王力行	2.5	0.625	—	—	—	—	—	1,000,000	1,000,000
僱員：			16,000,000	—	(6,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2.5	0.625	5,016,000	—	(444,000)	—	—	(1,000,000)	3,572,000
2017年04月01日	2.5	0.625	21,016,000	—	(6,444,000)	—	—	—	14,572,000
僱員：									
2017年10月01日	2.5	0.625	320,000	—	—	—	—	—	320,000

38.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0年 01月01日 未行使	2020年內 授出	2020年內 行使	2020年內 沒收	2020年內 註銷	2020年內 重新歸類	
執行董事：									
包凡	3.0	0.75	400,000	—	—	—	—	—	400,000
杜永波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
謝屹環	3.0	0.75	400,000	—	—	—	—	—	400,000
王力行	3.0	0.75	—	—	—	—	—	1,200,000	1,200,000
	3.0	0.75	1,200,000	—	—	—	—	800,000	2,000,000
僱員：	3.0	0.75	9,102,000	—	(444,000)	(493,000)	—	(800,000)	7,365,000
2018年04月01日	3.0	0.75	10,302,000	—	(444,000)	(493,000)	—	—	9,365,000
			49,948,000	—	(9,480,408)	(703,000)	—	—	39,764,592
年末可行使									23,692,592
行使價加權平均值			0.55美元	—	0.55美元	0.71美元	—	—	0.54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9年 01月01日 未行使	2019年內 授出	2019年內 行使	2019年內 沒收	2019年內 註銷	
僱員：								
2012年11月05日	1.0	0.25	540,000	—	—	—	—	540,000
2013年01月01日	1.0	0.25	1,200,000	—	(300,000)	—	—	900,000
2013年05月13日	1.0	0.25	300,000	—	—	—	—	300,000
2014年01月01日	1.0	0.25	2,600,000	—	(465,000)	(240,000)	—	1,895,000
2015年01月01日	1.0	0.25	9,980,000	—	(95,000)	—	—	9,885,000
2015年10月01日	1.0	0.25	200,000	—	—	—	—	200,000
2016年01月01日	1.0	0.25	350,000	—	—	—	—	350,000
2016年01月01日	2.5	0.625	5,020,000	—	(150,000)	(1,480,000)	—	3,390,000
2016年07月01日	2.5	0.625	800,000	—	(100,000)	—	—	7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5	0.625	200,000	—	(50,000)	—	—	1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9年 01月01日 未行使	2019年內 授出	2019年內 行使	2019年內 沒收	2019年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16,000,000	—	—	—	—	16,000,000
僱員	2.5	0.625	16,000,000	—	—	—	—	16,000,000
			6,092,000	—	(176,000)	(900,000)	—	5,016,000
2017年04月01日	2.5	0.625	22,092,000	—	(176,000)	(900,000)	—	21,016,000
僱員：								
2017年10月01日	2.5	0.625	800,000	—	—	(480,000)	—	32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杜永波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謝屹璟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3.0	0.75	1,200,000	—	—	—	—	1,200,000
			11,500,000	—	(58,000)	(2,340,000)	—	9,102,000
2018年04月01日	3.0	0.75	12,700,000	—	(58,000)	(2,340,000)	—	10,302,000
			56,782,000	—	(1,394,000)	(5,440,000)	—	49,948,000
年末可行使								23,093,333
行使價加權平均值			0.55美元	—	0.40美元	0.66美元	—	0.5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份支付(續)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3年 3月29日											
	2018年 4月1日	2017年 10月1日	2017年 4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2016年 7月1日	2016年 1月1日	2015年 10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4年 1月1日	及2013年 5月13日	2013年 1月1日	2012年 11月5日
股份拆細前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8.49美元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股份拆細前的 行使價	3.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9.00%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	40.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91%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08年(2019年：7.11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30,058,000元於損益確認(2019年：人民幣52,208,000元)。

38.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

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為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1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0,000,000股)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信託」)。本公司擁有信託的控制權並已豁免所發行股份的對價。信託使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4,496,94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69,176,000元。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及非僱員授出4,626,909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2019年4月1日後的四年每年分期歸屬。由於不可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本集團按2019年4月1日的股價21.60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3.66%釐定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於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50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2019年10月1日後的四年每年分期歸屬。由於不可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本集團按2019年10月1日的股價15.14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3.32%釐定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於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將於2021年10月1日歸屬，另50%將於2021年10月1日後的兩年每年分期歸屬。由於不可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本集團按2019年10月1日的股價15.14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3.83%釐定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於2020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4,693,616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2020年4月1日後的三年每年分期歸屬。本集團按2020年4月1日的11.86港元股價釐定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總計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10月1日	2019年 10月1日	2020年 4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	—	—	—	—
年內授出	4,626,909	500,000	100,000	—	5,226,909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4,626,909	500,000	100,000	—	5,226,909
年內授出	—	—	—	4,693,616	4,693,616
年內歸屬	(1,156,723)	(125,000)	—	—	(1,281,723)
年內沒收	(389,598)	—	(50,000)	(232,146)	(671,74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3,080,588	375,000	50,000	4,461,470	7,967,058

(2) 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429,879股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開始日期(2019年7月1日)後四年當日惟本公司平均股價的履約狀況已符合時歸屬。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不可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

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作出。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目標股價、預期年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入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8.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2) 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2019年4月1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21.60港元
表現目標股價	40.00港元
預期年限	4.3年
預期波動率	36.00%
無風險利率	1.40%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103,640股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19年：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歸屬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0年12月31日，1,326,239股以履約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2019年12月31日：1,429,879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37,908,000元於損益確認(2019年：人民幣22,699,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為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5至6年(2019年：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租賃物業人民幣46,41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758,000元(2019年：租賃物業人民幣38,24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823,000元)。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386	3,32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38,373	31,853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831	307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649	2,363
天津華哲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	—
深圳華石鵬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石鵬益」)	—	4,0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3)	(551)
	42,026	41,305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貿易結餘指本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應收費用及附帶權益，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續)

本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3,483	8,858
31-60天	2,054	2,183
61-90天	1,988	2,184
91-180天	5,965	6,572
181-360天	7,754	21,508
一年以上	20,782	—
	42,026	41,3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華傑瑞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i	2,723	—
達孜縣崇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a)	2,797	5,304
杜永波	iii	—	2,700
East Image Limited	i	—	42
華石鵬益	i	—	3,800
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	i	126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8)	(565)
		5,368	11,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華睿智訊	iv(a)	—	321
北京鵬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YEM」)	v(a)	504	474
		504	795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晟領飛	vi	19	218,948
FBH Partners Limited(「FBH」)	vii(a)	253	307
包凡	vii(a)	313	202
CR Partners Limited	viii	258	—
CR High Growth I, L.P.	viii	—	172,807
Ray Galaxy Limited	viii	—	3,725
Fortun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viii	—	4,423
Sky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viii	—	3,432
World Legend Limited	viii	—	9,990
CR Leading Future Limited	viii	—	39,075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ix	49,625	—
華睿智訊	iv(b)	600	921
		51,068	453,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續)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360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0,468	453,300
31-60日	—	77
61-90日	—	77
91-180日	—	223
181-360日	—	153
>1年	600	—
	51,068	453,830

合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6	26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0	711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	655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85	—
華晟領飛	2,620	1,604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83
	13,185	3,617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指關聯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者提供營銷服務：			
華睿智訊	iv(c)	327	1,54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PYEM	v(b)	472	496
達孜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x	551	33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者提供諮詢服務：			
上海華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xi	653	469
華睿智訊	iv(d)	—	662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 limited	xii	—	5,5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下列者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華石鵬益		21,268	3,96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	38,079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資金，及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實體的附帶權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附帶權益至：			
FBH	vii(b)	—	8,949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ii(b)	—	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2,258	3,26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22,950	23,05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	—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1	—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029	—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278	—
West Supreme Limited	14	—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5	771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16	18,915
華晟領飛	93,213	100,717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91	19,72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679	123,56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66	17,566
Green Galaxy LLC	1,000	1,000
Huaxing Yihui LLC	2,516	2,516
Glory Galaxy LLC	138	134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71,019	86,843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49	849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574	49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98	1,698
上海華晟領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8	358
天津華傑海河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4	1,795
Huaxing Yichong LLC	296	200
	383,663	403,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管理費指就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已收或應收該等基金的款項。

註：

- 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a. 結餘指就本集團出售的若干投資應收該實體的款項。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實體分派附帶權益。
- iii. 杜永波於2019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11日辭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於2019年2月28日後，華睿智訊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a. 結餘指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營銷服務而向華睿智訊作出的預付款。
 - b. 結餘指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營銷服務而應付該實體的款項。
 - c.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實體收到營銷服務。
 - d.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予該實體。
- v.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家族的一名近親對PYEM具有重大影響力。
 - a. 結餘指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籌資服務而向該實體作出的預付款。
 - b.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vi. 華晟領飛是本集團管理的一家基金，結餘指本集團自華晟領飛收到的有關買賣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vii. FBH與包凡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a. 結餘指就買賣證券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分派附帶權益。

4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註：(續)

- vii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結餘指就買賣證券而應付該實體的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ix.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資金，結餘指就買賣證券而應付該實體的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x.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xi. 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服務。
- xii. 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服務。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75,228	47,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3	7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605	42,925
	109,616	91,64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其他關聯方交易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家族的一名近親對鵬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揚」)具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市價向鵬揚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管理產品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9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結構化主體

42.1 綜合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所管理的資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02,88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142,000)。

由於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以及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大部分權益，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42.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

(1)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產品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因為本集團對其並無權力。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現金管理產品及第三方管理的於基金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結構化主體(續)

42.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1)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值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按公允價值	最大	收入類型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	1,434,778	1,434,778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	771,135	771,135	淨投資收益
信託產品	—	277,373	277,373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	164,951	164,951	淨投資收益
固定利率 私募股權基金	130,616	—	130,616	利息收入
總計	130,616	2,648,237	2,778,853	

	於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按公允價值	最大	收入類型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	2,613,525	2,613,525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	414,015	414,015	淨投資收益
信託產品	—	148,826	148,826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	78,370	78,370	淨投資收益
固定利率 私募股權基金	139,650	—	139,650	利息收入
總計	139,650	3,254,736	3,394,386	

附註：所有該等未綜合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結構化主體(續)

42.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2)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綜合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和附帶權益。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附帶權益及來自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為人民幣419,708,000元(2019年：人民幣433,762,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附帶權益為人民幣21,268,000元(2019年：人民幣42,044,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73,940,000元(2019年：人民幣73,82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1,765,57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6,014,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7,34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60百萬元)。

43. 出售子公司

(1) 出售北京瑞智

於當前年度內，隨著於2020年8月1日北京瑞智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有限合夥的控制權，乃因本集團在此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較小，不宜計入子公司。於出售北京瑞智及其子公司嘉興華傑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華傑」)後，本集團將就北京瑞智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8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93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440,5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5)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0,707

43. 出售子公司(續)

(1) 出售北京瑞智(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北京瑞智的剩餘權益	140,707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0,707)
出售收益或虧損	—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93)
	(47,293)

於本年度內，北京瑞智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淨額使用人民幣1,296,000元(2019年：人民幣7,436,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33,333,000元(2019年：人民幣508,89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到人民幣22,913,000元(2019年：人民幣575,335,000元)。

(2) 出售CTA定量1號資產管理計劃(「CTA」)

於當前年度內，隨著於2020年7月31日CTA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資產管理計劃的控制權，乃因本集團在此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較小。於出售後，本集團將CTA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52,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
出售之資產淨值	6,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子公司(續)

(2) 出售CTA定量1號資產管理計劃(「CTA」)(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CTA的剩餘權益	6,829
出售之資產淨值	(6,829)
出售收益或虧損	—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5)

於本年度內，CTA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淨額使用人民幣50,000元(2019年：人民幣52,426,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到零(2019年：人民幣52,491,000元)。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投資的基金及聯營公司擁有以下未來最低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承擔投資	119,008	178,905

45. 金融風險管理

45.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60,404	3,757,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4,868	4,729,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2,69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29,478	1,470,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00,802	747,284

4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質押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45.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定期存款、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借予第三方的貸款、借予關聯方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23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投資於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眾所周知的屬最高投資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0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於上市債券的投資	24	A+ (標準普爾 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52,696	—
					252,69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46,756	1,022,043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60,747	685,842
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8,473	492,564
抵押銀行存款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254,237
借予第三方貸款	2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34,316	105,603
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87,637	126,1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79,595	—
租賃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0,975	16,847
其他金融資產	2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30,628	282,373
屬非貿易性質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646	11,846
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091,398	723,919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41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3,319	41,856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高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43,449	—	400	43,84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172)	—	(200)	(2,372)
	41,277	—	200	41,477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81,918	—	—	81,918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81,918	—	—	81,918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1,979,121	7,953	21,876	2,008,950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199)	(1,094)	(1,293)
	1,979,121	7,754	20,782	2,007,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高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628	1,935	—	11,56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1)	(481)	—	(962)
	9,147	1,454	—	10,601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一般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686	—	203	93,88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20)	(20)
	93,686	—	183	93,869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8,122	22,170	31	660,32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55)	—	(555)
	638,122	21,615	31	659,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款項		借予 第三方貸款	借予 關聯方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 按金及非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33	—	2,430	28	1,422	—	—	59	7,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	608	—	—	379	—	28	—	1,244
撥回減值虧損	(1,857)	—	(165)	(28)	—	—	—	(59)	(2,109)
撇銷	—	(608)	—	—	—	—	—	—	(6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	—	30	—	(1)	—	—	—	61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7	—	2,295	—	1,800	—	28	—	5,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4	1,378	3,107	—	365	11,001	—	60	19,025
撥回減值虧損	(986)	—	(1,594)	—	(565)	—	(15)	—	(3,160)
撇銷	—	(1,378)	—	—	—	(11,001)	—	—	(12,3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	—	—	—	(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665	—	3,809	—	1,600	—	12	60	9,146

附註：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因報告期內原生或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定期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	3,266,506	—	—	3,266,506	3,266,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068	—	—	51,068	51,068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83%	112,642	—	—	112,642	112,262
租賃負債	3.84%	46,308	56,590	5,605	108,503	101,903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424,984	—	—	424,984	424,9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75,818	—	—	275,818	275,818
總計		4,117,326	56,590	5,605	4,239,521	4,23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4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7,510	—	—	887,510	887,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3,830	—	—	453,830	453,83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55%	131,960	—	—	131,960	129,504
租賃負債	3.93%	54,595	61,920	—	116,515	110,337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747,284	—	—	747,284	747,284
總計		2,275,179	61,920	—	2,337,099	2,328,465

45.5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附註32及33所披露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註28、29及25所披露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借予第三方貸款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附註29所披露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425,000元(2019年：人民幣3,833,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定期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5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資產		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996,087	5,385,533	2,784,431	1,878,682
美元	6,271,033	4,907,118	1,293,736	507,094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涉及的外幣匯率而制定，且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匯率變動按5%的年底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07,086,000元(2019年：人民幣296,508,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債券投資及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所致，亦可能因市場因素所致。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面對價格風險。為管理其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擴充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

敏感度分析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8,248,000元(2019年：人民幣21,9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5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受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影響。倘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108,000元(2019年：人民幣21,643,000元)。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343,000元(2019年：不適用)。

45.6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771,135	414,015	第三層級	附註(1)	附註(1)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	343,26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319,714	—	第三層級	附註(2)	附註(2)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	110,100	97,667	第三層級	附註(3)	附註(3)
受限制股份	—	2,093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	5,562	—	第三層級	附註(4)	附註(4)
金融債券	1,786,365	409,451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市場基金	164,951	78,370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現金管理產品	1,434,778	2,613,525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627	524,517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	401,959	97,806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信託產品	277,373	148,826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1,765,579	596,014	第三層級	附註(5)	附註(5)
金融負債					
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 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238,447	582,105	第三層級	附註(6)	附註(6)
應付予由本集團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86,537	165,179	第二層級	可觀察價格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	不適用
證券借貸	275,818	—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受限制股份及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年內自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該等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金額為人民幣325,276,000元(2019年：人民幣345,361,000元)。鑒於該等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可用近期交易價格，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具備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為人民幣771,13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015,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8,55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01,000元)。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為人民幣319,714,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波動率。波動率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波動率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6,049,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假設波動率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369,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
- (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為人民幣110,1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67,000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對期權可行使性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釐定華菁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華菁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受估計現金流量影響最為重大。估計現金流量越高，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估計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6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6,000元)。
- (4)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受限制股份投資為人民幣5,562,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波動率。波動率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
- (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1,765,57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6,014,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8,27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01,000元)。
- (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238,44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105,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92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05,000元)。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4,888
注資	53,302
處置	(5,971)
公允價值變動	48,3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4,015
注資	276,706
處置	(21,851)
公允價值變動	117,2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2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1,135
	非上市債務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343,268
公允價值變動	(16,4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5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9,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為獲取非控股 權益的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6,771
公允價值變動	(6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667
公允價值變動	19,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6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0,100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2,093
公允價值變動	3,6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62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09,000
注資	44,298
分派	(15,418)
公允價值變動	49,2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6,014
注資	129,091
添置	140,707
分派	(25,599)
公允價值變動	950,5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65,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應付予本集團為 該投資基金普通 合夥人的綜合 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9,390
注資	486,575
分派	(9,143)
公允價值變動	19,6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7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2,105
注資	52,173
分派	(11,689)
處置	(440,504)
公允價值變動	61,7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447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814,4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 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 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China Renaissanc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3,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R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Singapore) Pte. Ltd. (a)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提供銷售及研究服務
<i>間接持有</i>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60%	6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6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lix Capital Partners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1%	5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L.P.(b)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企業	1,750,000美元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外商獨資企業	2,352,94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達孜鐸石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II L.P.(b)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企業	3,000,000美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763,9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達孜鐸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達孜鐸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西藏，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500,000,000元	60%	6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17,893,005元	3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CR High Growth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193,639,900元	25%	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c)	中國上海，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024,000,000元	48.82%	48.82%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 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 投資諮詢服務
達孜鐸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錦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傑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51%	5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瓚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清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華興信守 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100,020,000元	59.99%	59.99%	私募基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62,122,448元	27.45%	37%	私募基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8,252.15美元	100%	100%	私募基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73.32%	73.32%	私募基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北京華興合利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30,100,000元	60.66%	60.66%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45.60%	45.6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b)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顧問服務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瑞智」)(e)	中國北京，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375,608,000元	不適用	28.57%	私募股權基金
嘉興華傑一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華傑」)(e)	中國浙江，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425,160,000元	不適用	68.88%	私募股權基金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裕嘉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37.25%	37.25%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
天津華興慧創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60%	提供管理、財務顧問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天津華匯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37.25%	37.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CR Wealth Alternative Investment CE GP, LLC (f)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附註：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a) China Renaissance (Singapore) Pte. Ltd.由本集團於2020年7月新成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00%的股權以提供銷售及研究服務。
- (b) 已發行／註冊資本的金額指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的資本認繳總額。
- (c)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子公司48.82%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菁證券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 (d)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華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7%的股權。於2020年資本攤薄後，本集團的股權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45%。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e) 瑞智天津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更名為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北京瑞智有限合夥協議於2020年8月1日的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與本集團於該結構化主體的經濟權益有關的重大性及可變性不足以重大至視其為子公司，本集團已失去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於出售北京瑞智及其子公司嘉興華傑後，本集團將北京瑞智視為對一家以公允價值衡量的聯營公司的投資(註43)。
- (f) CR Wealth Alternative Investment CE GP, LLC由本集團於2020年新成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00%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中國上海	51.18%	51.18%	(38,665)	32,870	1,395,352	1,434,01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子公司						90,784	79,023
總計						1,486,136	1,513,040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款項。

華興證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51,082	2,814,360
非流動資產	393,774	223,152
流動負債	2,082,631	221,158
非流動負債	35,864	14,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1,009	1,367,891
非控股權益	1,395,352	1,434,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華興證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4,628	280,213
開支	(300,175)	(215,98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5,547)	64,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6,882)	31,3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8,665)	32,8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38,175)	(25,9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9,732	(451,3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317)	62,64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240	(414,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3,237,462	2,601,8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383	51,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20	57,742
	3,297,765	2,710,8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	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680	674,942
定期存款	—	5,853
質押銀行存款	—	25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1	336,671
	230,518	1,272,429
總資產	3,528,283	3,983,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0	6,097
	11,390	6,097
流動資產淨值	219,128	1,266,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6,893	3,977,1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	89
儲備	3,516,806	3,977,076
	3,516,893	3,977,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502,190	252,347	(2,919,965)	3,834,5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4,073	122,753	186,82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74,907	—	74,907
已行使購股權	8,294	(4,260)	—	4,0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69,176)	—	(69,176)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55,780)	1,828	—	(53,952)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135)	—	(13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54,704	319,584	(2,797,212)	3,977,0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78,306)	(56,638)	(334,94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7,966	—	67,966
已行使購股權	79,294	(44,827)	—	34,467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04	(10,104)	—	—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	(79,896)	—	—	(79,896)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147,971)	121	—	(147,850)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13)	—	(1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16,235	54,421	(2,853,850)	3,516,806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分(「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給在2021年7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提是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9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的兩個月內支付。

51. 比較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已重列以與本年度所呈列一致。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在管資產」	指	在管資產
「北京瑞智」	指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華興資本」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鐸瓏、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石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經不時修訂、重列及／補充)，包括現有合約安排、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及2020年新合約安排

釋義(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前稱華菁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冠肺炎」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達孜鐸峰」	指	達孜鐸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鐸瓏」	指	達孜鐸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鐸石」	指	達孜鐸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釋義(續)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杜先生、王先生、達孜鐸瓚、達孜鐸峰、達孜鐸石、上海全源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3頁至第44頁(但不包括2020年終止合約安排)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各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o Perfect」	指	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鐸淦上海」	指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
「嘉興華傑」	指	嘉興華傑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義(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包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私募股權」	指	私募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回報率」	指	股本回報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義(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ky Allies」	指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按年」	指	按年
「2020年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以及達孜鐸瓴及達孜鐸峰各自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中的「新合約安排」一節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在本年度報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年度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852 2287 1600

ir@chinarenaissance.com
